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千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第2號）規例》	435/96
《1996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第2號）規例》	436/96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437/96
《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	438/96
《1996年路線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鱲角機場） (城巴有限公司)令》	439/96
《1996年路線表（龍運集團有限公司）令》	440/96
《1996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	441/96
《1996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444/96
《1996年土地註冊（修訂）（第2號）規例》	445/96
《監管釋囚規例》	446/96
《1996年儲稅券（第4系）（修訂）規則》	447/96
《1996年小販（認可區）（第3號）宣布》	448/96

《1995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 (1995年第89號) 1996年（生效日期） 公告》	449/96
《1996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規例 (1996年第80號法律公告) 1996年 (生效日期) 公告》	45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紅十字會 條例）令》	(C)106/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22號 —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附件所載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譯名）

第23號 — 香港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連同核數署
署長報告（譯名）

第24號 — 區域市政局年報1995-96

第25號 —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五／九六年報

第26號 —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年報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九五／九六年報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向立法局提交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年報，並在此簡報香港旅遊業九五及九六年的情況。

回顧去年業績

一九九五年，旅遊業刷新了多項紀錄。幾乎所有主要旅客市場均呈現增長，訪港旅客人數高達1 020萬人次，較九四年的930萬人次增加9.3%。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旅協在全球推出的市場推廣計劃“魅力香港、萬象之都”得到各旅客市場的熱烈回應。

旅遊收益方面，成績同樣令人滿意。九五年全年旅遊收益高達750億港元，較九四年上升16.6%，佔本地生產總值約8%，令旅遊業繼續成為香港賺取外匯最高的第二大行業。

海外推廣工作

旅協致力在海外進行推廣活動，除組織旅遊業代表團到海外參加展覽外，又推出“香港巡迴展覽館”，在歐洲多個城市推廣香港的旅遊特色。去年五月，旅協又聯同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到日本進行“香港 — 日本合作夥伴”大型推廣活動，成績令人鼓舞。

此外，推廣高收益的市場，以及將香港定位為：

“工商業之都”，
“購物及美食之都”，
“盛事之都”，
“文化及消閑之都”，
“航空交通及郵輪旅遊樞紐”，

都是旅協去年的工作重點。

計劃未來

隨着新機場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落成啟用，香港將擁有更優越的競爭優勢。旅協的《香港旅客及旅遊業研究》更為旅遊業邁進二十一世紀提供了明確的發展路向。今年六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5,000萬元予旅協為該研究報告建議的優先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香港新紀元博覽會”的研究剛於本月展開。

展望未來，往來香港與中國的旅遊業務將更具發展潛質。旅協正計劃進一步擴大“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與中國國家旅遊局緊密合作，配合“97中國旅遊年”的推廣活動。

展望

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截至今年七月，訪港旅客人數比九五年同期上升15.8%。旅協展望九六年的旅客總數將再刷新紀錄，比九五年的1 020萬人次上升10%至15%。

我謹此多謝旅協上屆主席鮑磊先生歷年來為推動旅遊業發展所作的貢獻，及現任主席羅旭瑞先生帶領香港的旅遊業再闖高峰。我亦要藉此機會多謝旅協總幹事陳鄭綺艷女士及旅協各位員工努力推廣旅遊業，令香港繼續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

最後，我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繼續支持旅遊業，令旅遊業為香港的經濟繁榮作更大貢獻。謝謝。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年報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很高興向本局提交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第七份年報及財政報告。

過去7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已成為本港以遙距課程方式提供延續教育的主要機構。學院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資歷和技能，以配合時代需要，其角色日益重要。學院的人文社會科學院、商業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和科技學院，現時開辦超過160項學位以下程度、學位程度和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又透過持續及社區教育中心提供多項短期課程。在年報所包括的學年內，修讀公開進修學院課程的學生超過2萬名。至學年結束時，修畢課程並獲學院頒發學位的在職人士，已超過2 400名。

本月初，政府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建議，決定把公開進修學院升格為一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由本年十月一日起，除了要定期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的院校檢討外，學院可自行評審開辦的學位課程。這可算是公開進修學院在學術上的一大成就。

我亦很高興看到學院自一九九三年成為財政獨立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後，一直在行政、發展和開辦課程方面，努力不懈，致力維持並提高效率和經濟效益。由於收生情況理想，學院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經常預算，首次達到收支平衡，而學費仍維持在本港大部分在職人士能夠負擔的水平。學院能夠繼續它的使命，為香港市民提供收費合理的高等教育，實在是一項驕人的成就。

此外，今天提交本局的年報亦載列學院興建新校舍、推出僱員獎學計劃和學費資助計劃的詳情，以及學院與中國內地院校日益緊密的聯繫。

最後，我想將政府及社會對公開進修學院各項成就的讚賞，記錄在案。我深信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將會在香港的延續教育方面，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

主席：本席已同意讓黃偉賢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提交本局之《1996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向本局發言。

《1996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由大老山隧道（“大隧”）申請加價開始，市民及輿論的反應都很大，反對的聲音可謂不絕於耳。而一直以來，無論是運輸科和本局的同事都理解立法局是有權修訂大隧的收費的。後來經過細心研究大隧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申請加價的原因後，民主黨認為這次加價實屬不合理，因此我們就決定對大隧的收費表提出修訂，否決今次的加價。但是，近期大隧的條文卻被解釋為立法局根本無權對大隧收費提出修訂，這項見解令本局的同事都非常震驚。但我始終是半信半疑，因此決定盡最後努力，嘗試將修訂的決議案提交立法局，由主席你作出裁決，很可惜，結果仍然是立法局無權提出修訂。

民主黨對於《大老山隧道條例》並沒有賦予立法局修訂的權力，感到非常失望，而對於行政局批准大隧加價三成的決定則感到很不滿和遺憾。

大隧公司於八八年獲批准建造及營運大隧的專營權，專營權長達30年，大隧則於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通車。但在這幾年間，大隧所出現的累積虧損卻與原先招標時所預測的差距很大。我們認為在審議大隧的加價是否合理時，必須弄清公司嚴重虧損的主要因由。究竟是因為當初公司的預測過於樂觀，不切實際；還是受到外在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令隧道收入大幅下降；抑或是公司不善經營、效率低、管理不善、投資失誤，致令入不敷支呢？如果公司是因為經營不善而出現壞帳的話，政府絕對不應該容許公司將這個“包袱”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因為“用者自付”的原則絕對不表示消費者有義務或責任去承擔經營者出錯所招致的虧損，這個“包袱”應該由公司股東去承擔。

據政府的解釋，今次批准大隧加價是因為隧道公司受幾個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令大隧的交通流量較預期低，導致收入減少，因此有必要容許其加價彌補收入，以應付來年的開支，包括償還貸款和繳付利息。但民主黨覺得這個解釋十分牽強，事緣在去年當大隧公司申請加價時，去年的加幅是60%，這些原因已經提及過，包括大埔公路改善工程及獅子山隧道的劃一收費，以及九二年改變貨車的分類。作為一間有遠見的公司，在去年重新評估未來交通流量時，應該已經考慮到這些已知的因素而作出適當調整。今年再提及這些原因，只顯得公司的無知，亦欠缺說服力。

大隧公司除了收入部分與預測有差距外，支出部分同樣與預期的數目有偏差。當然，我亦明白到開支會受通脹的影響，但大隧公司每年度營運開支的增幅則是非常大的。九五年較九四年度增幅達14%，而九六年度又較九五年增加9.2%。此外，大隧每年用於維修保養的支出增幅亦很驚人，九五年較九四年度增加15%，而九六年度又較九五年增加了12.8%。

從以上各點可見，公司在收入的預測方面出現失準的情況，而在開支方面則不斷擴大，反映大隧公司的經營方法出現了問題。我們不贊成大隧公司提出加價，是因為加價已經並不能有效地解決大隧嚴重虧損的情況。因為即使今年加價後，似乎都不能達致收支平衡，而且虧損的情況更為嚴重。大隧只是營運了5年，財政已嚴重失控，而未來幾年才是公司償還債務的真正高峰期，若以加價來彌補收入，恐怕未來數年大隧要提出更頻密及大幅度的加價才可維持隧道的營運。我要提醒政府，容許經營不善的公司不斷將自己的財務負擔轉嫁至消費者的身上，是不負責任又罔顧民生的所為。更不合理的就是當公司營運出現問題時，消費者還要讓公司在27年期間賺取13.02%的內部回報率。對於消費者來說，只有加價的份兒，但對於服務質素及空氣質素卻沒有得到改善的保證。政府在考慮加價事宜上永遠只偏重經營者一方而忽略了消費者。請問政府，消費者的權益究竟如何才能夠獲得保障呢？

我奉勸政府必須盡快對大隧公司進行全面的檢討，並與隧道公司商討對策，具體落實開源節流及增加收入的方案，以改善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單依賴加價只會引起市民更大的反感，對公司的形象及經營狀況卻絲毫不會帶來好處。

此外，對於本局原來在《大老山隧道條例》上並無權作出修訂的事宜，我很希望運輸科能有清楚的交代。以往，運輸科同事都告訴我們，立法局是有權修訂大隧的附屬法例的，這就表示其實政府當初的立法意向是希望讓立法局有權監管大隧的收費，而現在出現的情況只不過是條文的寫法上出現了問題，令條文失去了當初的立法原意。我認為運輸科有必要向本局同事清楚解釋這點，更重要就是運輸科有責任去修改有關的條例，讓本局同時獲得應

有的監管權，絕對不可以用“誤解”這個原因就將事情了結，並剝奪了立法局代表市民的監管權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雖然有議員不接受大老山隧道加價的現實；不接受立法局議員無權更改大老山隧道加價的現實，但我們都要接受這些現實。可能對某些議員來說，這是一個殘酷的現實。

同樣地，大老山隧道公司也要接受一些殘酷的現實。香港經濟轉型，工廠北移，貨車使用量較預期為低；這個客觀現實非大老山隧道公司以至立法局議員所能控制。大埔公路擴闊及獅子山隧道劃一收費搶去大老山隧道的生意，亦非大老山隧道公司以至立法局議員所能控制。

面對種種營運困難，大老山隧道公司可以做的，是開源節流。大老山隧道公司其實曾嘗試開源節流，但畢竟最大的收入來源來自行車收費。如果不准增加收費，其他來源的收入實在只是杯水車薪，不足以改善目前的財政狀況。況且，大老山隧道公司加價要冒一定風險，車輛流量可能因此而減少，最終得不償失。但如果不加價，擺在面前的選擇是繼續面對財政困難，最後可能要由銀行或政府接管，甚至要關閉隧道。

我們又有何選擇：讓大老山隧道加價，給一個機會予公司“博一博”；還是放棄大老山隧道公司，任其自生自滅？當然，這個讓公司“博一博”的機會現在不需立法局給予，但立法局議員仍可選擇不放棄大老山隧道公司，繼續督促公司改善服務、改善空氣質素和進一步開源節流，並非只顧反對公司加價。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清理操炮區

1. 羅叔清議員問：據悉，在五、六十年代西貢居民經常在滘西洲、吊鐘洲、牛尾洲、火石洲等地檢拾彈殼時，被未爆炸的彈頭炸死及炸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有哪些地方曾被劃為英軍的操炮區；
- (b) 有哪些在(a)項答覆所述的操炮區仍然未被清理；有否估計在該些操炮區內遺留下多少沒有爆炸的彈頭，及該些彈頭現在是否仍然存在危險；及
- (c) 英軍全部撤退前會否清除在(b)項答覆所述的操炮區內所有未爆炸的彈頭，以保障本港市民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現對上述3項問題依次回答如下：

- (a) 在香港，劃作軍事射擊練習的地區，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96章《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及第194章《空軍武裝演習條例》的附表內。羅議員所指的地方，是前牛尾海練靶場。該練靶場所佔範圍，包括糧船灣洲和清水灣半島之間大片土地。由七十年代中期開始，練靶場大部分地方已停止作練靶用途。而青山、羅湖及新圍的練靶場，目前仍然使用。
- (b) 在一九八零年，女皇懶喀工程團曾在滘西洲近練靶場邊緣的地方，探索小徑和一些私人地段。當時該處仍然有人耕種。在一九八三年，他們在清水灣郊野公園，橫跨龍蝦灣的行人小徑兩旁10米闊的範圍進行搜索，但沒有重大發現。構成舊練靶場大部分範圍的官地，則並未搜索過。我們並不知道在練靶場所遺留的彈殼有多少，但估計對市民所構成的危險不大。根據警方的爆炸品處理組從七十年代開始保存的紀錄，在西貢區從未有居民因檢拾彈殼而受傷或死亡。
- (c) 清除舊練靶場內的所有炮彈，是一項龐大的工作，駐港英軍及警方均沒有所須的人力、裝備及專家，進行這項工作。為提醒公眾留意潛在的危險，當局已在牛尾海練靶場四周放置了警告

牌。公眾若發現有任何可疑物品，應即向警方舉報，切勿檢拾或觸動它們。警務處的爆炸品處理組已有一套既定程序，來處理這些物品，並有一支24小時當值的隊伍，隨時候命處理所有發現的彈頭。

羅叔清議員問：據我所知，在六十年代初期或五十年代末期，西貢曾有3、4個人被炸死，我有一位同學也被炸斷了手。他們是在沙灘檢拾得彈頭的，是有危險的。一直以來都有發現這些彈頭的紀錄，最近興建滙西高爾夫球場時，也發現很多彈頭。這些都是在練靶場旁發現的，而這些地方.....

主席：羅叔清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羅叔清議員問：現在練靶場範圍已發展成為旅遊區，經常有人去那裏，所以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請問將來這些禁區是否會開放；如會的話，是否有需要清理這些彈頭；屆時費用會由誰負擔；又如果發生意外，有村民被炸死，由誰負責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最近我們為興建高爾夫球場而在滙西洲進行大型挖掘工程時，的確發掘到一件未爆炸的軍械，其後證實該軍械是不含炸藥的無殺傷力彈頭。部分舊練靶場已改建為郊野公園，一如我所述，我認為在如此廣闊的範圍內進行主要的搜尋和清理工作，是不切實際的。最重要的是，當市民發現任何可疑物品時，應立即通知我們，而警方將隨即採取必要行動。

謝謝。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所謂百密也有一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要求英國政府作出保證，在九七年後，萬一有未清除的彈頭發生爆炸，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受影響者是否可以獲得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一如我所述，根據過往經驗，市民是不會遇到太大危險的。然而，有關法律責任的問題，我必須指出，《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並沒有法例上的規定，在遷離練靶場之前，須確保有關場地絕對安全。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香港政府是否知道中、英兩國最近有關防務協定的移交時，有否包括這些練靶場；又是否知道中方將來會否打算利用該等操炮區作演習或軍事訓練用途？

保安司答（譯文）：英國駐軍現已不再使用載列於條例附表的部分練靶場，亦不會將之移交予人民解放軍。有關方面現已採取行動更新法例。部分練靶場將交予人民解放軍，當中國駐軍來到香港時，我們將會研究有關安排，以確保安全使用練靶場。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剛才沒有回答後面那部分。香港政府是否知道中方會否繼續使用該等場地或部分場地作為操炮區或軍事演習用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們至今還未與人民解放軍討論此事項。

石油氣的士及小巴

2.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本港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的代表最近組成考察團前赴日本，考察該國有關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考察結果顯示，日本國內的士，有96%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短期內引進液化石油氣作為的士及公共小巴可使用的另一種燃料；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正積極研究在香港引進氣體，作為另一種可供選擇的汽車燃料，而石油氣是我們所研究的其中一項選擇。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氣體車輛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探討複雜的實際問題，例如安全的情況、氣體供應與分銷、補充氣體的基本設施、維修保養制度和所需要的規管措施等。我們預計在數月內完成該項研究，然後會根據研究結果，設計一項試驗計劃，以收集足夠數據和汲取經驗，決定香港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等車輛將來可否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政府答覆中，提到需要探討複雜的實際問題，包括了安全情況。請問所指的是否在正常車輛行駛情況，抑或指在隧道中的行駛情

況？政府有沒有汽車攜帶石油氣貯存缸的意外資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指的安全情況不單止是隧道這麼簡單，包括了汽車的維修、保養及修理，亦要看看汽車所用的機器情況，也包括整體上這一類車輛的運作，例如甚至包括泊車的情形。我們亦要去研究另一個安全問題，就是究竟這些石油氣應貯存在甚麼地方，應該與民居相隔多遠，使到有足夠而又安全的補充燃料的地點。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政府很多時都用研究作為拖延的手段。其實，現時在世界各地，已經有400輛石油汽車行走，積累了很多經驗了。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會否盡快研究預留土地，興建多個所需的石油氣站，因為在外國，石油氣站與油站是分開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不敢完全同意謝議員所講的說話，因為在一些地方，石油氣及普通油站不一定是分開的。

另一方面，世界上根本有多於400輛這類汽車正在行走中。但實際的情況是我們不可以將外國的做法一成不變地搬過來。香港本身有很特殊的地理情況，例如我們的民居很密集，而現時的電油站亦因為地理因素或面積而未必一定合用。此外，究竟這些車輛在香港實際行走的情況，與別的城市情況是否一樣呢？例如在澳洲，地方平坦，馬路很闊，但本港的情況卻並非如此。

我剛才所說的研究並非推搪的手段，因為我們在未引進規模如此大的改變前，我們須要很清楚知道這方法在香港是否行得通。而且我剛才亦講過，這個研究在幾個月之內便可以完成，希望明年就可以進行一項試驗計劃。

主席：謝永齡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謝永齡議員問：是的，主席。政府是否認為有400萬輛的石油汽車行走的經驗仍不足夠呢？

主席：下一項補充質詢。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的僱主是香港大部分的士的供應商。

政府是否知悉日本在過往20年的安全紀錄非常好？由於東京像香港一樣擠迫，而且同樣有很多摩天大廈，政府是否可以參考日本的經驗呢？政府可否參考日本的經驗，以縮短評估期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我們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部分其實就是參考東京的情況，我們亦留意到日本是液化石油氣的士和液化石油氣車輛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因此東京的經驗會對我們非常有用，我們亦會利用有關經驗來加快研究的步伐。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裏表示會積極研究香港引進氣體作為汽車燃料，而石油氣只是其中的一種研究的選擇。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說明一下除了石油氣之外，還有哪些氣體燃料是當局研究的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有兩種氣體或可用作汽車燃料，很多地方已經正在試驗。一種是壓縮天然氣，另一種就是液化天然氣。

主席：黃偉賢議員，我相信答覆已經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這個考察團的團長。

主席，汽車使用石油氣，最重要的是安全問題，如果汽車用的石油氣的價格比家用石油氣貴，可能有人會非法改裝車輛，使車輛可以使用家用石油氣，從而引起危險。

政府會否研究如何防止這一類行為？又政府會否同意汽車用的石油氣價格，必須與家用石油氣的價格看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現階段的研究，是看看技術上在香港使用這一類車輛的安全措施、資源的後勤補給等。我們尚未達到研究財政方面及將來政府的收費的階段，這會是下一步的工作。所以，我們會在研究的後期，研究費用的問題。現時討論尚屬言之過早。

華籍軍事人員的遣散費

3.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知悉：

- (a) 由於駐港英軍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撤離本港而將給予華籍軍事人員的遣散費總額為何；
- (b) 規管此類遣散費的規定為何；及
- (c) 計算此類遣散費的準則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駐港英軍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大幅削減人手後，已向駐港華籍軍人發放酬金及遣散費合共約港幣168,000,000元。預計由目前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還要再發放港幣366,000,000元。

有關費用的計算規例和準則，由英國國防部與財政部根據一般適用於終止服務的原則（包括裁減英國本土軍人時所發放的費用）而制訂。計算時是根據軍人的軍階、已服役的年期，以及如非主權轉變，他們預料可繼續服役的年期。

陳松清案的堂費

4. 張漢忠議員問：據報道，最近在陳松清一案中，律政署決定不向法庭申請判令被告人支付數達2.1億元的堂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律政署基於甚麼理據作出該決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控方在陳松清一案中，並沒有向法庭申請判令被告人支付訟費。在我解釋箇中原因之前，我想先向各位議員介紹一下這宗非

常龐大複雜的商業詐騙案的背景，相信這些資料會對各位有幫助。

案中共有4名被告人，分別被控多項詐騙和貪污罪名，涉及款項高達五億多美元。調查工作、證據搜集和訴訟程序橫跨幾個國家進行，包括法國、美國、馬來西亞和英國。當中有被告人為了逃避審訊，無所不用其極，在多項引渡程序、人身保護令狀申請和司法審核中，對每一點強作爭辯。我很高興，憑着13年來的多番努力，4名被告人分別陸續在香港法院受審。各人均承認控罪，並被判入獄。涉及的訟費估計為2.1億港元，當中包括了在過去13年所進行各項調查工作和訴訟的費用；在這些訴訟中，陳松清有時是唯一被告人，有時是多名被告人之一。

至於接納陳松清承認控罪的決定，控方所採用的指導原則，是被告人所承認的控罪，必須充分反映案件的犯罪行為。控方亦考慮到其他有關因素，包括案件是否具有充分證據、審訊為期多久，以及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的刑罰等。

至於在陳松清一案中，控方為何不向法庭申請判令被告人繳付訟費，控方律師已在被告人承認兩項涉及款額達2.38億美元的串謀詐騙案時，在庭上陳明理由。

主席，理由是這樣的：控方知道被告人若不認罪，案件可能會需時一年左右才能審結，而費用亦會極為龐大。此外，控方無法肯定案件審結後，訟費會判由被告人支付；而即使判由被告人支付，控方也無法肯定被告人是否有能力負擔。控方決定時考慮到這些因素，最後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決定尋求實際而合理的解決辦法，而不向法庭申請判由被告人支付訟費，免得削弱被告人肯認罪的機會，不必要地延長訴訟時間。主審法官的看法跟控方一樣，他信納控方決定不申請訟費，是理由充分的。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刑事司法制度的設立，是為保障社會人士的利益。總的來說，維持這個制度的費用，是由納稅人支付的。警方、司法機構、法律援助及檢控服務，都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經費來自社會。被定罪者服刑，也就是受到了懲罰。刑事訴訟跟民事訴訟不大相同；在民事訴訟中，法庭會循例發出繳付訟費命令。但在刑事案件中，判由被告人繳付訟費並不常見，而實際上，如果被告人認罪，控方是不會要求對方支付訟費的。

謝謝。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政府的答覆提到如果向法庭申請判被告人支付訴訟費，被告人可能不會認罪。請問政府，控方跟被告人達成某些協議，以換取被告認罪，這是否律政署慣常的做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正如我曾經在上星期向立法局提交的一份書面答覆中所解釋，控方對於認罪的安排，是有一套既定的法院慣例為依據的。指導原則是視乎案件的整體情況，可以接納被告就所有控罪或其中某些控罪認罪；但指導原則是，認罪的接納必須能夠令案件的犯罪行為獲得公正的處理。此外，還有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其他因素。將這種做法視為慣常做法與否，是一個定義問題；可是在適當情況下，為了合理地解決案件，由控辯雙方達成某些協議是一種大家接受的做法。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律政司的答覆提到，如果被告人認罪，控方是不會要求對方支付堂費的。如果這項政策是這樣行使的話，換句話說，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要求被告人支付堂費。但在很多情況下，如果被告根本沒有抗辯的機會，而他是有錢可以支付堂費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何俊仁議員問：在這樣不公平的情況下，這項政策是否適用？請問律政司是否應該檢討這項政策？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正如我所說，在刑事案件中，由控方要求被告支付堂費並不常見。在我們的刑事司法制度下，被告有權不認罪，並且要求控方證明被告的確干犯了其被落案起訴的罪行。我肯定所有議員都明白及理解這項核心原則的。因此，即使被告不認罪，控方在將被告定罪時要求被告支付堂費也是不常見的，除非我們能夠首先證明：第一，被告是富有的人，負擔得起堂費；第二，被告根本無任何合理的抗辯理由，而且，由於他不同意有關案件的某些可以及應該同意的事項而提出抗辯，以致不必要地令堂費增多。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在這宗案件中，陳松清先生已經認罪。那是一種大家都十分了解的既定做法，我並不認為我們需要為這案件而檢討這項政策。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一部分？

何俊仁議員問：是的，主席，律政司完全誤解了我的質詢。我是問在一般情況下，是否被告認罪控方就絕對不會要求他支付堂費？如果是的話，應否檢討這項政策？

律政司答（譯文）：不是的，主席。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律政署與被告達成協議，不要求被告繳付2.1億元堂費以及起訴他其他罪名，以換取被告認罪。請問過往有否先例，以及此舉是否破壞法律公義？

律政司答（譯文）：也許我先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此舉是否破壞法律公義？肯定沒有！這樣做並沒有破壞法律公義。這案件是世界上最大的商業詐騙案之一，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我們在13年來費盡努力，以將全部4名同案被告人繩之於法。為了香港在世界上的良好聲譽和社會的利益，將觸犯大規模商業詐騙罪的人繩之於法，是絕對必要的。本案中4名被告人均已被繩之於法，他們亦已經認罪及入獄，其中並無任何人是破壞了法律公義而認罪的。我斷然否認這種說法。

至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已經解釋過，接納被告對某些指控認罪的安排，是檢控程序和刑事司法程序中大家接受的一部分，而且有香港各法院的認可判決為依據，沒有不尋常的地方。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律政司說，有幾位議員亦曾就這一點提問，在刑事案件中，判令被告人支付堂費並不常見，而實際上如果被告人認罪，控方並不會要求對方支付堂費。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以往是否有類似案件，即控方確實要求辯方支付堂費的判例？律政司可否告訴我們案件的情況？再者，如果真的有這種判例的話，縱使事實如此，似乎控方真的以此作為迫使被告認罪的有力武器，對嗎？那是我們對這案件的看法。

謝謝主席。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這位議員提出了兩項質詢。關於第一項質詢，即以往有沒有其他判例，我已經說過，這種判例是不常見的。如果劉議員想我研究一下過往某一段時間之內有沒有任何不尋常的判例，我會很樂意這樣做，不過最好能夠指明需要進行研究的有關時間範圍。但我重申，基於我所

提出的政策原因，這種判例是不常見的。我想再說一遍，在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下，被告有權不認罪，並要求控方提出被告有罪的詳細證據。一名被定罪人士所受到的懲罰，就是法庭對其作出的判刑。

第二項質詢是由建議轉化而成的 — 沒有，主席，支付堂費沒有被用來迫使被告認罪。在這案件中，控方並沒有主動作出安排，引致被告認罪。在作出不要求被告支付堂費的決定之前，我們廣泛考慮過這案件的情況和公眾的利益以決定在上述情況下，陳松清就作為這案件核心的兩項控罪認罪，是否實際和合理的解決方法。這是肯定的。不申請由辯方支付堂費的決定，是在考慮過整體公眾利益之後作出的，請容許我重複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的話，這種做法是得到主審法官支持的。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律政司剛才回答質詢時提到，當他們考慮這宗個案時，曾考慮公眾利益。請問這“公眾利益”是從怎樣的角度來衡量？此外，當律政署決定採取這妥協的做法後，是由哪一級的官員來作決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是我作出最後決定的。我是在考慮過刑事檢察處處長和控方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實在是在考慮過控方大律師整體的意見後才作出該項決定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希望律政司考慮檢討該項政策，如果被告人認罪，控方仍然會要求他支付堂費。請問律政司可否解釋，如果我們真的改變那一般原則，究竟會對被告或整體刑事公義制度造成甚麼不公平或苛刻的現象呢？

主席：此項補充質詢已經超出原質詢和原答覆，及補充質詢和補充答覆之範疇。下一項質詢，田北俊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5.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據報道，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法例賦予該委員會權力，可主動進行正式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將透過何種途徑及採取哪些方法在沒有接到投訴的情況下主動進行正式調查；
- (b) 政府有何機制確保該委員會不會濫用調查權力，以及防止該委員會權力過大；及
- (c)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否保障涉嫌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規定的人士，使他們在受該委員會調查期間免受不必要的滋擾？

政務司答：主席，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即使沒有接到投訴，也有權在它認為適當時主動進行正式調查。調查可分為兩類，一類涉及委員會相信未被點名人士曾作出或正在作出的違法行為，而另一類則涉及已被點名人士所作出的違法行為。委員會亦可按布政司的指示進行這樣的調查。

在授權委員會進行正式調查的同時，上述兩項條例也訂出一些委員會必須遵守的法定規定，以確保它是以正當和合理的方式行使調查權力。

在展開正式調查前，委員會必須先劃定調查範圍，清楚訂明它擬調查的範圍或界限。委員會也須發出有關該項調查的一般通告，或當調查涉及它相信曾作出違法行為的被點名人士時，必須將這點告知該人，並給予該人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機會。這樣可讓委員會根據該人所作的陳述，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進行正式調查。

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委員會必須按照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制定的規則中所訂明的方式進行調查。

在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正式調查全部完成後，委員會便須發表一份調查結果報告，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果正式調查是應布政司的要求而進行的，委員會須把報告提交布政司；而布政司須安排將報告以合適的方法發表。

以上措施是為了確保正式調查是以正當的方式進行。此外，委員會在行使有關的法定權力時，仍須通過司法覆核，同時受行政法例的一般原則規管，從而確保委員會能公平及合理地行使它的權力。

《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

都具有約束力。因此，委員會的行政措施必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不得在抵觸該條例的情況下無理或非法侵犯他人的權利。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政務司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委員會必須按照《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來進行調查。請問委員會是否只根據這兩條條例？我們知道在《僱傭條例》中，有規定防止婦女在危險工作環境中工作。僱主可能會因聘請女性擔任危險工作而觸犯有關條例，但如果聘請她們又可能會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導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其進行調查。請問在這情況下，僱主應怎樣做呢？

政務司答：主席，委員會一定要根據這兩條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才能夠就着其職權範圍正式進行調查。條例內已很詳細列明其職權範圍，我想在這裏向各位解釋一下，例如在僱傭方面，包括在陞職、調職，或薪酬安排方面有沒有人作出歧視性質的行為，又例如在其他方面，有沒有人因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狀況而作出歧視性質的行為；又或作出性騷擾行為等。這些已有規定，所以在這些範圍以內，委員會可進行調查。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是的。在有關保障婦女的條例中，有規定她們不可以擔任危險的工作。在這情況下，僱主不聘請她們便觸犯了有關歧視的條例，但如果聘請她們，又會觸犯不得聘請婦女擔任危險工作的條例，僱主應該怎樣做呢？

政務司答：主席，其實在有關歧視的條例中，有條文是為了保護婦女而作出的行為，規定在一些情況下，例如婦女的健康有問題或懷孕，是可以獲得豁免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關《殘疾歧視條例》。據我所知，沒有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主要原因是要被歧視的人主動作出投訴，第三者不能替他們提出。在這方面，弱能人士和愛滋病病人會有一定的困難。我曾往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但提出的個案不獲接納，因為我沒有愛滋病。我最怕的不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權力過大，而是它有權也不用。我想問政府，如果

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接不到投訴，政府會否主動要求它進行正式調查，因為法例載明布政司有權作出這項要求？

政務司答：主席，在剛才謝議員所說的情況下，需要受到歧視的人本身作出投訴是正確的。謝議員問及有否補救的方法，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有提及，而剛才謝議員是有提及的，就是其中一個方法是由布政司作出指示進行調查。不過，除此之外，如果在適當的時候，委員會可主動自行進行正式的調查。這調查可屬一般性質，不點明是誰，但也可以點明是誰作出這些行為。因此，委員會是可以這樣做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九廣鐵路公司的本地化

6.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西鐵部的助理項目經理及總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主管中，有多少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中有多少為華人；
- (b) 九鐵聘請該等部門主管的考慮因素為何，及該等因素有否包括將部門主管本地化；
- (c) 在聘請該等部門主管時，曾否進行公開招聘；若然，有否優先聘請曾參與興建本港地下鐵路及機場鐵路的人員；
- (d) 該等部門主管中，有多少是從承接西鐵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借調而來；聘請該等人員時，有否考慮利益衝突問題；及
- (e) 九鐵會否精簡西鐵部的部門主管編制，以減少目前因借調顧問公司職員而引起的薪酬開支？

運輸司答：主席，九鐵的西鐵部由一名九鐵總監擔任主管，並包括幾位九鐵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一批核心顧問人員。他們一起工作，成為西鐵部的項目管理組。

由於政府尚未批准這項工程計劃，因此九鐵須在這個初期策劃階段，借助核心顧問人員的服務。九鐵認為，在公司內部設置一大批永久職位去應付一些可能只是短暫性質的工作需求，並非審慎的做法。但隨着策劃工作漸有進展，九鐵預期西鐵部的永久職員會逐步增加。

有關所提質詢的詳情，現答覆如下：

- (a) 西鐵總監轄下的西鐵部共有14個部門主管職位，其中5個的職級相當於助理項目經理及總工程師或以上。這5個職位目前由顧問公司的非華裔職員擔任，他們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西鐵部其餘9個職級在總工程師以下的部門主管職位，4個由九鐵職員擔任，其中3人是華人，他們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九鐵委任部門主管的方式，包括內部晉升、公司內部調任或從外間招聘人選。如果是內部晉升，空缺會由具合適資歷者出任。至於從外間招聘人選，主要準則是挑選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本地化政策也是重要考慮因素，因為九鐵只會在找不到本地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在海外刊登招聘廣告。

有關由顧問公司職員出任部門主管的職位，獲提名的要職人選，須經九鐵主席考慮和批准。

- (c) 上文(a)段所述的4位九鐵人員，其中3人是從公司其他部門調來的，其中1人則從外間招聘。

隨着工程計劃漸有進展，人手需求也會增加，故須僱用更多職員。招聘人選的準則與上文所述相同，即由適當的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根據這項準則，選拔過程中當然會考慮申請人曾否參與地鐵和機場鐵路工程這個因素。

- (d) 九鐵委任顧問人員出任管理組要職時，也曾考慮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結果認為，由於有分參與九鐵管理組的顧問公司不可以競投西鐵的技術研究、詳細設計工作或其後的建築工程，因此並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
- (e) 九鐵自從提交詳細建議書後，一直檢討其工作和西鐵項目管理組的陣容。鑑於未來幾個月的主要工作，大致只限於監督那些為確定鐵路路線和收地需要而急須進行的技術研究，九鐵正削減顧問人員的數目。

安全運輸危險品

7. 李啟明議員問：據報道，本年十月十日，1輛載有炸藥的貨車與其他車輛相撞，幸而未有引起爆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載不同種類危險品的車輛依法須有何安全裝置；對危險品在道路上的運輸安全，有何管制；
- (b) 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是否須接受專門安全訓練；及
- (c) 有關部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危險品在運輸途中發生事故？

保安司答：主席，

- (a) 《危險品條例》規定，所有危險品須符合安全包裝規格，確保一般貨車運送此類危險品時絕對安全。揮發性強及易燃的危險品，須由持牌運載危險品的車輛運送。消防處會發出1份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標準消防安全規格，着令牌照申請人辦妥。除非獲土木工程署鑛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否則任何車輛每次都不得運載超過200公斤的炸藥。處長會對車輛運載炸藥的數量訂明上限。有關車輛須設有安全裝置，例如用以分隔引擎和炸藥的鋼板、關閉引擎裝置，及註有顯眼的警告字樣等。每次當有關車輛循陸路的指定路線運載炸藥時，必須備有鑛務處處長簽發的搬運許可證。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須裝置的安全設備包括：速關氣閥、緊急關閉引擎掣、油箱雙層包箱等。除非獲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發出許可證，否則不得使用這類車輛。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須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
- (b) 根據發牌規定，在運送危險品的時候，必須有1名在處理危險品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的跟車隨行。倘車輛運載炸藥，司機及助手必須接受特殊的安全訓練，例如處理緊急事故及使用滅火器等，而司機並須向鑛務處處長登記。《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

例》規定，運載石油氣的車輛最少亦須僱用兩名曾受訓的人士。運送石油氣車輛的司機和跟車所接受的訓練，是由有關的氣體供應公司提供，但必須符合氣體安全監督所認可的標準。每一名司機及跟車，均獲發1本載述一切正常及緊急操作常識的手冊，並按照該手冊所載的內容受訓。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亦有為須在運載途中處理危險品的人士，制訂安全守則。

(c) 運載危險品的車輛，每年都須經政府不同部門檢驗，才可換領牌照，以確保有關車輛及其安全裝置都操作正常。此外，當局會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查。例如，氣體供應商每天、每星期及每個月都會對石油氣缸車進行安全檢查工作，而消防處則每周突擊檢查全港所有運載危險品的貨車。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便會對車輛持牌人採取行動。

為確保車輛安全運送危險品，消防處更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包括 —

- (i) 市民可致電24小時熱綫電話投訴，當局會立即處理有關投訴。
- (ii) 當局會定期檢討運載和包裝危險品的安全規定，確保有關規定能符合當前的需要；以及
- (iii) 任何人擬查詢有關運載危險品特別貨運的資料，消防處可提供意見。此外，在與業內人士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上，亦會把該處的查詢服務相告。

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準則

8. 周梁淑怡議員問：鑑於每天有150名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中國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港府有否參與審批中國居民來港定居的申請；若否，政府會否與中國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以便獲取中方同意港府可參與審批工作；
- (b) 港府是否知悉中國當局以何準則審核申請來港定居人士的資格和釐定批准該等申請的先後次序；

- (c) 港府會否就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準則，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建議；及
- (d) 港府能否審查個別已獲得中國當局發出單程證來港人士的資格，以決定是否批准該等人士入境，或要求中國當局覆核該等人士的申請？

保安司答：主席，關於以上質詢的4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a) 單程證是由中國政府簽發予已獲准在本港定居的中國公民。香港政府目前所參與的工作，只局限於與中國政府商討和同意有關配額和分額，以及參與評核在中國出生的兒童申請人，在一九九七年後，可否根據《基本法》第24(2)(3)條，獲得本港居留權（合資格兒童）。中國當局則負責向人民入境事務處提供有關合資格兒童申請人及其父母的詳細資料，以作核實。我們沒有計劃更改現行的辦事方法。
- (b) 關於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見載於已頒布的中國法律。我們知道，大部分單程證都是簽發給本港居民的核心家庭成員（父母、配偶和子女），使他們可以在本港團聚。
- (c) 我們經常都有就單程證的簽發準則，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建議。例如，由於我們的建議，中國才會為合資格兒童和與本港配偶分開達10年或以上的人士，另行分別訂定分額。
- (d) 我們透過上文(a)項所述的安排，對持單程證人士實施入境管制。人民入境事務處若有理由懷疑某張單程證是否真確，或相信該單程證是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的，便會要求中國當局審查。

耗用資源最多的 10 種疾病

9.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耗用醫院管理局資源最多的10種疾病，其患病人數及所耗用的開支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雖然醫院管理局現有的臨床及管理資料數據庫，可提供按疾病類別劃分的離院人數或發病率統計數字，但是必須有各個階段的治療所需成本的數據，才能得出所耗用資源的資料。目前仍沒有這些成本數據

的資料。

醫院管理局現正依據病例組別和臨床專科治療的資料，着手設立新的管理成本會計系統，以便記錄和整理成本數據。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必須與制訂臨床程序的步伐互相配合，才能確保分配資源的基準得以劃一。

投訴公務員貪污的舉報上升

10.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根據廉政專員公署的資料，在本年首9個月內，投訴公務員貪污的舉報數字，較去年同期高出1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舉報增加的原因為何，以及有何計劃杜絕公務員貪污？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過去5年，廉政公署接獲舉報貪污的數字時有增減，其中，舉報公務員貪污的數字也是增減不定，由一九九一年的978宗至一九九四年的1 381宗不等。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共接獲舉報貪污的數字	2 411	2 276	3 284	3 601	3 234
舉報公務員貪污的數字	978	1 032	1 365	1 381	1 248

在本年首9個月內，廉政公署接獲舉報貪污的個案共2 317宗，其中涉及舉報公務員貪污的有962宗。至於舉報公務員貪污的數字，為何不時改變，我們不想就其中的原因作出揣測。

政府未感自滿；當局決心通過教育、訓練、預防和執法各方面，杜絕公務員隊伍內的貪污情況。政府會向所有新招聘的公務員簡介防止貪污事宜、派發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而訂立的指引和規則、提醒他們注意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因為那些規例不僅提供清晰的指引，也同時訂出明確的規定，幫助公務員避免職務與個人利益（包括私人投資）出現利益衝突。

當局定期傳布這些指引和規則，提醒公務員接受賄賂的嚴重後果。此外，臨近節日（通常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政府也會發出便箋，提醒公

務員有關收受利益及款待的規則。為了加強信息，公務員事務科與廉政公署攜手舉辦定期講座和研討會，以反貪污和有關題目為主題，讓公務員參加。尤其重要的是，會為新招聘人員、因職位關係容易觸犯貪污罪行的人員，以及擔任督導職位的人員，安排訓練課程。由一九九五年起，廉政公署展開了為期兩年的“支持廉潔政府”活動，至目前為止，已制備了兩份分別以高、中級公務員為對象的防止貪污指引，並隨即舉辦研討會跟進。

在防止貪污方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定期檢討各部門的程序和慣例，找出貪污活動的可乘之機，建議怎樣防患未然；同時，又會進行監察，確保遵守既定的程序。政府在實施新政策、規則或程序之前，會就利益衝突和收受利益等問題，諮詢廉政公署。最近，當局頒布了指引，規定公務員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有公事往來地方所作的投資。

在執行規例方面，當局規定：如遇有意圖賄賂公務員或公務員意圖貪污的情況，有關人員必須向廉政公署舉報。政府部門接獲涉嫌貪污的投訴或指控時，須立即轉交廉政公署調查。被裁定貪污罪名成立的公務員，除了要接受法庭的懲處外，還要接受內部的紀律處分或其他適當的處理措施。根據《殖民地規例》第58條，觸犯貪污罪行的人員通常都會被撤職。即使遭檢控人員獲法庭判處無罪釋放，或判罪因技術理由而被推翻，如控方提出並獲法庭信納的證據的說服力並未因此減弱，則當局會考慮根據《殖民地規例》第59條，為公眾利益計而飭令涉案人員離職。

當局堅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廉潔。從舉報公務員貪污的數字，可見我們多年來的努力已有成效。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人數超過18萬，相對於這個數目，涉及公務員貪污的舉報不算多，也不算頻密。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密切注視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杜絕政府內的貪污行為。

聯合交易所理事選舉

11.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理事選舉制度是否受政府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若是，原因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聯交所會員可透過何種途徑要求修改上述選舉制度？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聯交所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而言，是獲證監會承認的交易所。聯交所的《組織章程》第86至95B條對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的選舉及委任機制作出規定。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條，聯交所的《組織章程》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總括來說，這即表示聯交所的理事選舉制度是受證監會所監管。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3條，一間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其組織章程。然而，這項條文本身未必適用於聯交所，因為《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規定，聯交所《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證監會批准，方能生效。聯交所會員並無其他途徑可要求修改上述選舉制度。

視光師考試

12. 羅祥國議員問：《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規定視光工作從業人士倘無獲認可專業資格，須通過考試才獲發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規例實施以來，共進行了多少次該等考試；每次考試應考人數及合格率分別為何；及
- (b) 鑑於本年五月舉行的考試，成績並不理想，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加強對未獲認可專業資格的視光工作從業人士的專業訓練？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視光師須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在一九九六年二月至四月及八月至十月兩段期間，曾先後舉辦過兩期臨時註冊考試。每期考試都分為兩部分：基本屈光檢查和基本隱形眼鏡驗配，同時報考兩部分或只選考其中任何一部分均可。

兩期考試的結果如下：

考試科目	出席考生人數(a)	及格人數(b)	及格率% (b/a)
第一期考試			
基本屈光檢查	647	85	13.14%
基本隱形眼鏡驗配	516	4	0.78%
第二期考試			
基本屈光檢查	509	95	18.66%
基本隱形眼鏡驗配	145	1	0.69%

(b) 目前，未經正規培訓的現職視光師，可報讀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鼓勵他們不斷充實本身的專業知識，以符合註冊所需的標準。

此外，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有關考試事宜，以便採取適當措施，為應考人士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和更佳的考試環境。

美國運港的醫療及住戶廢物

13.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共有多少從美國運到本港的醫療廢物及住戶廢物在本港堆填區內傾卸；以及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此類廢物運到本港境內傾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有關從美國把醫療廢物及住戶廢物運到本港，在本港堆填區內傾卸一事，我們一無所聞。不過，自中國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強進口管制以來，曾經有數次，一些本擬運往中國循環再造或處理的醫療廢物和住戶廢物，最後運來了香港。

一九九六年，本港截獲兩批船運廢物，重量共達480公噸。其中約80公噸於發現前已在本港堆填區內傾卸，而餘下的400公噸則運回美國。還有一次，一批混有住戶廢物的塑料廢物，本擬從美國運往中國循環再造，但在一九九六年七月為福州當局拒絕接收。這批廢物在本港滯留了一段時間，然後

才運回美國。沒有證據證明，有人曾試圖在本港傾卸這批廢物。除此之外，我們不知道過去3年有任何其他同類事件。

《廢物處置條例》訂明，除非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把廢物輸入本港處理，即屬違法。有關上述非法處理醫療廢物及住戶廢物的事件，調查工作現正繼續進行。一有足夠證據，我們便會檢控違例人士。

為了防止再有非法處理廢物的事件發生，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並會在堆填區加強執行有關措施。我們亦已提醒各船務公司，不得在本港處理從外地輸入的廢物。所有運至本港而無人認領的廢物，均須運返付運國家，交還付運人。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海外有關當局聯絡，確保跨境運載廢物的活動受到適當監管。

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過境穿梭巴士

14. 黃偉賢議員問：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落成至今已超過1年，但在該站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尚未能開辦。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穿梭巴士服務遲遲未能開辦的原因；及
- (b) 上述穿梭巴士服務預期可於何時開辦？

運輸司答：主席，香港和深圳當局已同意開辦來往落馬洲與皇崗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兩地的營辦商已組成聯營公司。但穿梭巴士至今尚未投入服務，這是由於中國有關當局仍未正式批准開辦這項服務，而中國方面的巴士司機也未獲簽發旅遊證件，可以過境到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

我們一直就這事與深圳當局聯絡。香港和深圳當局都希望這項服務能早日開辦，以改善過境設施，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客運量。因此，一俟獲得中國當局批准，繼而作出實際的安排，穿梭巴士便可投入服務。

民用航空協定及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

15.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未受本港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民用航空協定及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所涵蓋的本地空運乘客量及班機數量所佔比例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尚未與有關國家簽訂民用航空協議的兩條最繁忙飛行航線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

- (a) 到目前為止，香港已簽訂了15份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另有6份協定經已草簽，其中兩份等候正式簽署，其餘4份則須交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批准。此外，一份有關香港／台灣民航服務的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亦已簽訂。至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民航服務，已於本年六月中英民航服務磋商中予以檢討。目前未受上述各項安排涵蓋的本地乘客量和班機數量，分別佔總數的7%及8%左右。
- (b) 現時仍未與香港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國家中，日本和美國是與香港保持最頻繁航空交通的兩個國家。不過，香港／日本及香港／美國之間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已經草簽，而且會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批准後簽訂。

老人公屋

16. 張漢忠議員問：根據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政府承諾在未來4年為老人增建22 300個單位，但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只建成了4 300個此類單位。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今，共興建了多少個老人單位；及
- (b) 將採取何種措施以達致上述政策大綱所定的目標？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在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內，承諾在未來4年為老人增建22 300個房屋單位。我們現正按照計劃，逐步實現這項承諾。

至今，我們已為老人興建5 100個單位。根據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我們預期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完結前，再有17 600個同類單位落成。有關的興建工程已經展開，分期進度如下 —

年度	建成單位數目
一九九六至九七（餘下時間）	4 600
一九九七至九八	8 000
一九九八至九九	5 000

房屋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興建計劃，以期達致建屋量目標。

將軍澳醫院

17.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興建中的將軍澳醫院的服務網絡所涵蓋的人口有多少；該醫院預計於何時才會全面投入服務；及
- (b) 現時由哪些公立醫院向將軍澳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該些醫院各有多少病床及其住用率如何；各醫院是否有剩餘能力應付來自將軍澳居民的額外醫療服務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將軍澳醫院的建造工程定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預計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逐步投入服務。預計這間醫院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可為30萬人提供服務。

為配合我們不斷加強非住院護理服務的工作，將軍澳醫院的設計已顧及服務對象的人口結構。醫院會提供450張病床，並設有先進的日間治療設施，輔以現代科技，以減少病人入院治療的需要。目前有兩間醫院為將軍澳的居民提供服務，一間是基督教聯合醫院，設有病床871張，平均住用率為87%；另一間是在附近的靈實醫院，設有病床257張，平均住用率則為88%。實際上，有些居民或會選擇到本港其他公立醫院求診。

預期的人口增長會令醫療服務需求日益殷切。為應付這個情況，基督教聯合醫院和靈實醫院現正進行大型工程，以便擴展服務範圍。重建工程完成後，基督教聯合醫院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完結前，可提供1 337張病床；而靈實醫院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完結前，則會有302張病床。連同新

建的將軍澳醫院，上述各項設施應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充足的醫療護理服務。

增進及保障兒童的權利

18.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審議英國政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而提交的香港狀況報告，在總結時該委員會建議本港設立獨立的組織，專責監察政府執行有關兒童權利政策的情況。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增進及保障兒童的權利制訂全面的政策；及
- (b) 曾採取何種措施，檢討與兒童有關的現行法例及服務，以遏止虐待兒童的情況？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引申到香港，詳載有關兒童權利的條文。我們已致力履行這項適用於香港的公約。

兒童權利涵蓋多個政策範圍，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文娛康體等政策，只是其中數個例子。因此，我們並沒有把以上範疇，明確歸納為兒童政策，避免超越政策範圍，甚或可能與其他政策重複。相反，我們認為由各決策科推行有關政策，繼續促進和保障兒童權利，會更為有效。根據這項安排，有關決策科首長，在諮詢委員會協助下，可深入研究公約的條文，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把條文付諸實行。

我們會透過全面的法律和服務制度，致力保護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我們會不斷檢討這些法例和服務，以確保能繼續達致目標，竭力保護兒童。

為此，在法律方面：

- 我們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除了保護身體遭虐待、遭性侵犯及被忽略的兒童外，還會保護精神受虐待的兒童，並會制訂評估程序，讓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及早插手處理涉嫌虐待或忽略兒童事件；
- 我們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和《證據條例》，為刑事訴訟中作供的兒童提供更大保障，盡量減輕他們在調查和審

訊過程中，因不斷接受有關受虐事件的盤問，而引致的創傷；

- 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我們針對有關危害兒童生命、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等罪行，大大提高了《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最高刑罰，以阻嚇有虐兒傾向的人士；以及
- 我們已於本年六月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禁止不合適人士擔任褓母，並協助設立和管理互助幼兒小組，以便規管幼兒中心以外的託兒服務，並且解決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

政府亦提供各項服務，對付虐兒問題，並會檢討和修訂這些服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情況。在處理虐兒個案方面：

-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已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實行電腦化，就虐兒個案提供更全面的數據，以便規劃所需服務，讓前線的專業人員及早處理可能出現問題的個案；
- 社署和警方已在去年十二月，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合力調查涉嫌虐兒事件，並攝錄兒童作供的情況。明年中，當局會推行特別計劃，為出庭作供的兒童提供支援；
- 當局擬備了一套綜合指引，使綜合專業小組能精簡處理虐兒個案，並會因應情況，不斷檢討這些指引。本年三月，當局施行了一套全新的程序，集中處理兒童被性侵犯事件；
- 社署已向保護兒童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增撥資源，並會繼續這樣做，以加強被虐兒童的保障和治療服務；以及
- 我們會繼續舉辦訓練課程，邀請海外專家主講，以加強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和警務人員，在處理虐兒個案方面的技巧。

為了預防虐兒事件，

- 當局在去年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指導市民，以便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兒事件。本年四月，當局展開了第二次的預防兒童被性侵犯活動。這次活動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全力教導幼兒如何保護自己；第二期將於本年底舉行，重點在於提高父母的警覺，認識兒童被性侵犯事件，以及妥善的處理方法；
- 為了加深市民對虐兒事件的認識和了解，並讓各界專業人士在地區

層面研究和處理問題，當局會成立更多關注虐兒問題地區委員會，以便社署轄下13個分區，都能在本年底前，設立地區委員會；以及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會加強服務網絡，為家庭提供支援，以免出現虐兒之類的家庭問題。這些服務計有：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家庭展能及啟導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幼兒照顧及家務指導服務。

商品交易的交易徵費

19. 謂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3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從各類商品交易所徵收的交易徵費款額分別為何；
- (b) 該等交易徵費的用途及分配情況為何；及
- (c) 期交所每年的收入（不包括上述交易徵費），是否足夠應付其經常性開支？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a)及(b) 期交所從各類商品交易所徵收的交易徵費是由兩個部分組成，即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在過去3年內所收取的徵費總額如下：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截至九月)
	元	元	元
證監會徵費	14,388,450	10,384,316	8,632,660
賠償基金徵費	4,799,742	5,217,918	4,379,243
總計	19,188,192	15,602,234	13,011,903

附件分列各類商品的交易徵費款額。

付予證監會的徵費屬該會收入的一部分，並會用作資助證監會的各項工作及活動。至於付予賠償基金的部分則由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78條成立的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獨立管理，用以支付因期交所股東在交易過程中所犯過失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的索償、就索償進行調查或提出抗辯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與管理賠償基金有關的其他開支。

(c) 期交所的收入來源包括交易及結算費、利息收入、會員收費、價格傳送收入及課程和其他雜項收費。期交所的每年收入足以應付其經常開支。

附件

	時期	成交量 (元)	證監會 徵費 (元)	賠償基金 徵費 (元)
恒指期貨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8,385,142	12,646,372	4,192,571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9,093,226	9,093,226	4,546,613
	九六年一至九月	6,950,904	6,950,904	3,457,452
恒指期權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1,213,358	1,740,110	606,679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1,291,076	1,291,076	645,538
	九六年一至九月	1,514,146	1,514,146	757,073
黃金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980	1,960	490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	—	—
	九六年一至九月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4	8	2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	—	—
	九六年一至九月	—	—	—
股票期貨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	—	—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8,902	14	4,451
	九六年一至九月	20	20	10
貨幣期貨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	—	—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42,632	—	21,316

	九六年一至九月	293,416	167,590	146,708
總計	九四年一至十二月	14,388,450	4,799,742	
	九五年一至十二月	10,384,316	5,217,918	
	九六年一至九月	8,632,660	4,379,243	

非註冊人士採用“醫生”稱號

20.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鑑於在近期一宗法院案件中，控方撤銷對一名自然療法師使用“醫生”稱號的控罪，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醫生註冊條例》，令任何沒有在該條例下註冊的行醫人士亦可採用“醫生”的稱號；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醫生註冊條例》第28(1)條訂明，任何人如“蓄意和非法”利用或使用任何名稱、名銜、頭銜或稱謂，意味他具備內科或外科醫生的資格，或者是註冊醫生，即屬違法。這項條文的用意，是要保障市民的利益，防止有人利用“醫生”（"doctor"）的名銜來誤導或欺騙他人，使人以為他具備內科或外科醫生的資格。

至於採用其他療法的人士或真正有博士學位的人，如果他們沒有顯示自己是內科或外科醫生，便不會被禁止使用“醫生”（"doctor"）的名銜。我們相信《醫生註冊條例》的有關條文已十分明確，無須予以修訂。

政府議案

《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自1996年11月1日起 —

- (a) 本局核准設立 — 特別暫記帳，稱為水務署暫記帳（簡稱“該暫記帳”）；
- (b) 該暫記帳須為購買和持有供水務署用的物料而使用；
- (c) 該暫記帳由財政司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d) 在符合(e)段的規限下，庫務署署長及經其以書面授權的公職

人員可以公帑支付為水務署購買物料所需的款項，並將該等付款記入該暫記帳的借項下；

- (e) 根據(d)段支付的總額在財政司指明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超逾其所決定的限額；
- (f) 在任何時候，該暫記帳的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逾\$100,000,000 或財政司所決定的較低數額。”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決議旨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0(1)條，設立特別暫記帳。建議設立的暫記帳，把水務專用物料，從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未編配物料帳轉撥水務署。

水務署署長負責本港食水及沖廁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建造、修理及保養供水系統所需的物料及零件，主要提取自兩個不同的物料帳項，即政府物料供應處未編配物料帳及水務署已編配物料帳。

我們曾檢討現行安排，認為水務設施未編配物料的管理工作，應由政府物料供應處轉交水務署負責。這樣便可統一財務與批核的工作，更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庫存物料。由於物料供應及購置程序將因而變得精簡，水務署將可提供效率更高的水務維修保養服務。因此，我建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0(1)條設立特別暫記帳，以便水務署接管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未編配水務物料。

我亦建議，在任何時候，該暫記帳的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逾1億元。這個數額是以過去5年6,000萬元的最高庫存物料水平為基礎，並按每年10%的增幅計算未來5年的增長、通脹及應急費用而制訂。由於需要提供足夠庫存物料，以便水務工程順利運作，同時又要避免不必要地積壓太多政府資金，因此在釐定適當的法定限額時，我必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將會透過行政方式，每年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數額，以確保只提供最低撥款水平。

《公共財政條例》第30(1)條規定，當局可設立特別暫記帳，以供政府或他人代政府進行任何工商活動之用。當局已在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機電工程署設立特別暫記帳，以便為購置物料提供撥款。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經濟司動議下列議案：

“就於1996年10月2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狂犬病（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40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11月6日的會議。”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1996年狂犬病（修訂）規例》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並在十月二日提交本局。其後，立法局秘書處轄下法律事務部要求澄清上述規例的政策用意與規例中若干條文字句之間的關係。有關問題須由經濟科及律政署再行研究，並須動議通過決議案，修訂部分規例。

為了有足夠時間修訂規例，我謹動議將在今天完結的《1996年狂犬病（修訂）規例》審核時間，延長一星期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為在青馬管制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流動的控制和規管、就該管制區的管理和維修而劃定該管制區和有關圖則的核證、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影象記錄設備的使用、遭棄置車輛的處置、在該管制區內封閉道路、判處罰款以及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

青馬管制區是一個連接大嶼山與九龍的綜合快速公路系統。這管制區的組成部分包括：3號幹線葵涌及青衣段、汀九橋、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汲水門大橋，以至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陰澳段。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控制和規管這管制區內的交通、訂定和收取使用費，以及管理和營運管制區等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基本結構，是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為藍本。政府需要為管制區訂立新法例，原因是管制區的設施包括隧道、橋樑、高架道路及快速公路系統，而《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規管範圍只包括隧道。

為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政府會把該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交給私營機構承辦。這安排符合讓私營機構參與管理政府隧道和停車場的現行政策。合約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亦已審批招標結果。《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政府便會把合約批出，讓營運者有充分時間為管制區在一九九七年五月開始運作做好準備。

管制區是通往新機場的唯一陸上交通要道，因此十分重要。政府會成立一個包括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代表的監察小組，確保通往新機場的道路暢通無阻。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制定規例，就訂定和收取使用費及其他收費，作出規定。主體法例制定後，政府會向立法局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28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管制區營運者不遵守《青馬管制區條例》或管理、營運及維修合約時，批准當局對營運者罰款。

條例草案第10條授權運輸司就管制區的管理，向管制區的營運者發出指示。條例草案第27條授權運輸司就控制和規管區內的車輛及行人交通，以及對營運者就管制區的管理及維修而具有的權力，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31(3)條就支付營運者酬金作出會計安排。政府每月會向營

運者支付固定金額的管理費用，作為酬金。此外，如果政府要求營運者進行合約附表以外的維修工作，則會向營運者付還成本及監工費用。營運者可從收取到的使用費及其他收費中，先行扣除酬金和付還款項，然後才把餘數交給政府。在新機場啟用前，政府預計收入不足以支付給予營運者的款項。關於處理此問題，政府認為可以借款帳戶的安排解決。根據這安排，初期的不足之數會由借款帳目預支，在新機場啟用後，交通流量將會上升，各項收入也會隨之增加。屆時，收入盈餘會用來清還借款帳目的預支。預支全數清還後，借款帳目將可結束。此後，全部盈餘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主席，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使在 1946 年 12 月 2 日於華盛頓簽署的《國際捕鯨公約》得以實施；禁止在香港水域內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禁止任何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在香港水域以外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就其他地方的鯨類的保育和利用提供措施；以及就與上述事宜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英國《1934 年捕鯨業規管法令》及《1938 年海漁業規管法令》內的相關條文本地化。這些法令在一九三六年及一九四一年藉樞密院頒令而在香港實施。本條例草案將會使這些成文法則成為香港版本的法例，使這些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可保留在本港法例之內。

本條例草案會禁止在香港水域之內捕鯨；禁止未有領牌而使用任何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飛機，在香港水域以外從事捕鯨活動，以及禁止未有領牌而使用任何位於香港的工廠加工處理鯨類。本條例草案亦會保護某些鯨類，使其不受捕捉，並禁止未有領牌而捕捉其他鯨類。

香港水域之內其實並無捕鯨活動，過去亦從未有人根據現行法例申領捕鯨船或工廠的經營牌照。雖然如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經同意，為了保持香港在環保方面的信譽，我們必須繼續參與長期的國際管制捕鯨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於1996年10月2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一

(a) 《1996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29號法律公告)；及

(b)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85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36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11月6日的會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本議案的目的，是將《1996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6》的修訂期限，延展至十一月六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

本局已成立一個以我為主席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至九月十三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該兩項附屬法例有數點值得關注的地方。為取得更多時間研究當局就該等問題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話，便須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主席，我們在昨天才完成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我會在本星期五就

該等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薪酬調整幅度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認為日前有僱主團體就明年僱員加薪幅度作出不應高於百分之六的建議極不合理，因為有關加幅遠遠未能令僱員享有他們應得的勞動成果。本局建議薪酬加幅應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以確保僱員的生活可獲得實質的改善；而長遠而言，政府應制訂集體談判制度，讓僱員可享有法律保障的平等地位，與僱主商議薪酬調整幅度。”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的議案。

今年十月七日，可說是二百多萬打工仔的黑色星期一。當天，兩個僱主團體發出指引，要求私人機構將明年的平均加薪幅度，限制在 6% 以內。雖然八月份反映通脹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回落至 4.9%，但九月份數字已見回升，而全年通脹升幅估計亦會超過 6%。所以，兩個僱主團體的加薪建議，根本無法彌補工人因通脹而導致的額外開支，此舉無疑是要求打工仔明年再度勒緊褲頭，對生活困難的勞工階層又一次落井下石！

事實上，近數年來兩個僱主團體都高姿態地發出薪酬調整指引，企圖藉此遏抑工資，直接造成勞資關係惡化。我們嘗試回顧一下僱主團體過往數年的言論：他們不外乎是說當數年前香港通脹高企，所以呼籲打工仔對加薪期

望有所節制，以紓緩通脹壓力；要求僱員“同舟共濟”“共渡難關”以彌補通脹上升。今天，工商界又以維持本港競爭力為理由，要求僱員接受明年加薪幅度低於通脹的要求。究竟僱員何時可以合理得回應有的勞動成果呢？僱主年年說經營困難，但事實上香港經濟年年有穩定增長；僱主年年有豐厚的盈利，而僱員薪酬增幅年年落後於經濟增長！在這情況下，即使是最講道理的人，也會懷疑僱主居心何在，是否嘗試製造種種藉口，以保障他們的利潤？

主席，有僱主團體指出，過去5年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只及新加坡的一半，但香港的工資增長率卻是新加坡的一倍半。不過，如果看清楚這數字，自會發現扣除通脹因素後，新加坡的實質工資增長要比香港高出接近兩倍。而事實上，若我們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九一年第四季的工資中位數為6,200元，九五年第四季則為9,000元，名義增幅只有45%，遠比該團體所提供的數字約70%為低，亦低於同期累積經濟增幅約66%。我希望有關團體能夠解釋上述數字上的差誤，以免混淆視聽。

僱主團體經常提及的另一個因素，是工資引致經營成本上漲。該團體指出，香港文職人員薪酬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薪金中位數達14,000元。我翻查統計處最新數字，發現九六年第二季文員入息中位數只有8,700元，相信聯會所指的文職人員，即使不包括經理也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不過，無論這數字是包括哪一種職級也好，也無法反映薪酬升幅對整體經營成本的增幅影響。以被形容為“重災區”的製造業為例，我們看一看九十年代勞工支出一直佔整體生產成本約19%。若薪金升幅由僱主建議的6%加至勞工團體甚至我自己建議的10%，只會把總成本增加0.76%，試問這數字對本港的競爭力有多大的影響呢？又或以僱主團體所指的文職人員較多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為例，我們看到由九零年至九三年期間，上升數字接近55%，但同期生產總值卻增加超過78%；勞工報酬佔總增值額由37.1%不斷下降至現在的30.3%。如果以所有行業計算，九零年至九三年勞工成本上升了只不過43.7%，而總增值額則增加了48.4%。上述數字清楚顯示，薪酬上漲並沒有對經濟構成壓力；反而員工收入與僱主利潤的比例，卻逐步下降。事實上，香港目前的情況，並不是薪金上升蠶蝕香港的競爭能力，而是僱主千方百計遏抑工資，蠶蝕僱員應得的合理回報。

如果僱主團體希望勞工界同意他們建議的6%薪酬增幅是公平和合理的話，我想他們做多一件事，就是將老闆或僱主的利潤變動情況一併公布出來，讓我們知道。可是，事實上，僱主團體卻以種種理由，拒絕透露有關數字。所以，我只好嘗試從一些上市公司的利潤作為一個參考：匯豐銀行純利由九三年度的143億元上升至九五年度的300億元，升幅超過一倍；長江實業

由63億元增至111億元，升幅有78%；而太古洋行和中華煤氣同期亦分別有46%及75%。當然，這些上市公司未必可以反映整體狀況，但工商界在利潤方面的遮遮掩掩，實在無法令公眾信服！事實上，正如一位評論員指出，當討論香港經濟問題時，勞工的利益往往被人“擺上檯”，彷彿成為決定香港生死的關鍵，在所謂必要時可以隨時犧牲；至於資本家年年賺大錢，則似乎是天經地義，完全沒有討論的餘地。設定這樣的經濟議程，明顯是一種權力的展現，與討論香港的經濟發展沒有必然的關係！

主席，我經常提出，所有利益分配，都是赤裸裸的權力較量。關於薪酬調整的爭議，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其實過去數年，由於樓價租金瘋狂飆升，公用事業不斷加價，掠奪了僱員和僱主共同的經濟成果。在這方面，僱員和僱主理應站在同一陣線，反對地產商和大財團壟斷，制止他們繼續侵吞我們應得的報酬。不過，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我們只見到以大欺小，以強凌弱，僱主不敢向地產商和大財團討回公道，卻可以肆無忌憚地向弱小市民特別是打工仔開刀，搶回他們因財團壟斷所受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打工仔只有被迫受到雙重剝削。

為保障勞動階層可享有合理的經濟回報，多個西方國家均制定相應政策。不過，香港政府卻慣常地以“積極不干預”為政策擋箭牌，不斷阻撓打工仔應得的回報，特別是政府不斷強調“在政府不干預市場運作下，所有人都可以透過自由市場得到利益”回報，這其實是老調重彈。但事實上，政府是否沒有介入市場運作呢？如果大家不是善忘的話，應該記得上任總督衛奕信爵士在九零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節制工資增長的呼籲。這清楚顯示，政府並非不干預市場，而是選擇性地介入，選擇的準則往往是符合資本家的利益為主。

眾所周知，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在釐定公務員加薪幅度的時候，會參考私人機構在過往一年的薪酬趨勢。而許多私人機構亦會同時以公務員加薪幅度作為參考資料，決定僱員來年的薪酬調整。當政府和僱主均有意控制工資增長的時候，這個循環機制便顯得大派用場。九零年政府帶頭遏抑工資，私人機構連聲和應，結果導致多個行業工資指數不斷出現負增長的現象，整體入息中位數升幅遠遠落後於同期的經濟增長。政府不單止沒有具體措施保障打工仔，更與資本家同聲同氣，這種做法實在是一大遺憾！

事實上，無論是政府還是工商界，都只是將注意力集中在整體經濟增長數字，完全忽略發展經濟的最終目的，是改善市民生活這個最根本的問題。即使生產總值以幾何級數倍增，如果僱員不能分享當中的經濟成果，這只不過是目前見到的只有少數人享受的繁榮，對廣大打工仔來說，是毫無意義的。幸好，去年立法局選舉可以引入更多民主派議員入到本局內，將這個本

末倒置的情況開始有所改善。以本局其中一大政黨民主黨為例，在他們的政策總綱中關於勞工部分，就清楚寫着：

“香港的勞動人口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應可合理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在市場邏輯下，勞動力被視作一件商品，其價格由供求關係決定。不過，市場機制根本無法保證達成工人透過經濟發展，可以逐步改善生活的合理期望。如果我們認同經濟發展應以人為本的話，便應該同意勞工市場的運作，應有別於一般商品市場。民主黨的上述立場，正好是供求機制以外的一個公平分配原則，符合一般打工仔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付出半斤勞力，收回八兩收穫”。而我認為要貫徹這個基本原則，最簡單、直接的方法，就是薪酬加幅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通脹率和經濟增長作出調整；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勞資雙方都不應偏離這個準則。以此計算，明年僱員的加薪幅度，應該不少於10%。10%的加幅，是香港經濟環境所能承受的。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僱主接受這個合理的加薪幅度，同時亦希望全港打工仔、打工朋友積極向他們的僱主爭取他們應有的合理回報！

主席，在我和眾多打工仔一起爭取權益的過程中，我發現雖然勞資雙方的利益經常處於對立的地位，但是大部分打工仔都不會把他們的僱主視為敵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他們都願意跟僱主維持和諧的關係。不過，在我們實際的經驗中，對於要求僱主合作的呼籲，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看清楚，就是所有僱主提出加薪的幅度的指引，是希望大家能夠同舟共濟。不過，我們亦要明白，有禍當然大家共同負擔，但有福時都要大家共享。

我希望如果勞資雙方面能夠衷誠合作的話，就應該有一個集體談判制度，使這個制度能夠令勞資雙方在群策群力下達到一些協議，但很可惜，政府方面做法，一直是坐視不理，亦完全沒有理會考慮勞工方面如何能夠與僱主有一個合法的地位得到談判的基礎，令工人不可以在合法的保障下與資方平起平坐，建立勞資雙方對等的合作關係。今天我們雖然集中談薪酬調整，但是我們覺得，最終如果沒有一個合法的機制，沒有一個集體談判的制度，是不能夠幫助工友向僱主爭取合理的薪酬回報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十月二十五日發給各位議員之通告已知會各位，何敏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

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會請何敏嘉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可隨後就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就議事程序表所載，將會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

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總商會，在十月初提出明年僱員加薪幅度不高於6%的建議，民主黨對提出此建議表示譴責，因為這是對勞動力市場釐定薪酬的機制作出不必要的干預。

本人亦是基於同樣理由，才對梁耀忠議員的動議作出修正。民主黨認為梁議員議案的精神，其實與僱主團體的精神相類似，他們認為需要為勞動力市場作薪酬釐定，訂下一套僵硬的準則，民主黨並不贊成設立一些這樣的準則。當然，我們不反對薪酬加幅應“參考”通脹率與經濟增長率，但梁議員提出要根據經濟通脹率，或陳婉嫻議員所將要提出的修正說要按通脹率，我們覺得是太過僵硬。

僱主團體所提出6%加薪幅度的建議，民主黨認為亦是不合理的。僱主團體一直大談這個建議是考慮到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經營成本、通脹及經濟放緩等因素，但卻沒有直接提出有力的證據，解釋為甚麼要將薪金增長定在6%這個水平。

僱主團體在引用資料上，亦大有問題，僱主聯合會解釋經營成本上升時是引用本港行政人員及文職人員薪酬高昂為證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一般議價能力較高，其薪酬升幅較大亦較少受外界因素影響，但一般低收入人士薪酬升幅一直處於低水平，經營成本上升與他們薪酬水平未必有一定的關係。如果僱主按照僱主團體的建議，直接受害者將會是低收入人士。

大家可能認為，如果民主黨反對干預勞動力市場劃一薪酬加幅，為甚麼又會贊成引入集體談判制度。首先，民主黨認為現時勞資雙方在釐定薪酬加幅的地位並不平等，所以有需要在這裏作出改善。市場運作是要透過公平和合理的制度和法規來配合，並不能單獨運作。我們認為引入集體談判制度，並不是干預勞動力市場，而是訂立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讓勞資雙方在這個規範下公平地進行商議。

民主黨認為正由於勞動力市場中有着不同的行業，有些衰退，有些興旺，即使行業薪酬的加幅應該反映通脹和經濟增長，但不同的行業的經濟狀況卻大不相同，一刀切的加幅實在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切實際的。但是，由於今天的勞資雙方在權力結構上是完全不平衡的，使勞方在爭議薪酬的加幅上，處於一個先天性的不利位置。引入集體談判制度，就能確保勞方在加薪的過程中不會蒙受損失，在興旺的行業裏薪酬加幅不會被人為遏抑，要跟上增長，在衰退的行業裏薪酬不會被過度的剝削，先去承擔衰退。這並不是干預勞動力市場，而只是使不同行業的薪酬加幅，透過集體談判制度，更能合理地反映該行業經濟現狀，更能夠保障勞工得其所應得的工資。

同時，我們為確保工資水平能真確反映勞動力市場供求的關係，我們重申政府應立即取消輸入勞工政策。

陳婉嫻議員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其修正案內容居然並未對僱主團體的建議提出質疑，我們不知道這是否代表工聯會的意見。而陳議員提出薪金調整應“按”當時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亦是一套完全僵硬的準則，這是我們所不能贊成的。

主席，陳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應從速檢討目前《行業委員會條例》之條文”，這建議不單止文字含糊，亦與今天討論一般薪酬調整幅度的議題並無多大關係，我們希望陳議員稍後動議其修正案時，能作出清楚的解釋。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

主席：何敏嘉議員，現暫時不能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打工仔的薪酬加幅，往往視乎人力市場供求的因素及經濟狀況而定，因此勞動力市場緊張，對打工仔薪酬待遇起着有利作用。但現今在經濟主導下，為了照顧工商界利益，政府自己再一次背棄過往一直自吹自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擴大輸入外地勞工，使打工仔加薪條件大大降低，甚至飯碗不保；此外，在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下，也就沒有一套工資政策可言。同時，工資增加的幅度，除小部分行業經過勞資協商外，其餘大多取決於資方單方面的決定。

正因為沒有機制，加薪任由僱主單方面操控，往往出現在經濟增長時，僱主以遏抑通脹為理由降低工資。遇着經濟不景時，則藉着經濟放緩、租金高企、經營成本過高、市場競爭力弱和勞工福利大增等種種藉口，削減

僱員的薪酬加幅。出現這情況，歸根結柢，是政府沒有對工業提供足夠的扶助或資助長遠的科技發展，導致本地工業難以與其他地區競爭。僱主在不可節省工場租金和機器投資下，以僱主的本性，難免有些會為求謀取更多利潤，便遏抑工人的工資。雖然，香港的行政專業人員薪酬在今天位列世界前茅，但議價能力低的中、下階層僱員則普遍薪酬非常低，甚至成為犧牲品，數年未加過薪者大不乏人。在降低勞工成本的威迫下，他們的實質工資增長率持續下降，而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和飲食業等更出現負增長。

但僱主視而不見反而振振有詞，指過往5年，香港與鄰近國家相比，本地生產總值最低，但通脹和薪酬的升幅卻最高。然而根據美國勞工部的調查，香港在全球工資排名中越來越後，現在，我們成為亞洲四小龍中每小時平均工資最低的地方。工商界經常強調工人的薪酬福利過高，導致經營困難。可是，從我們歷年勞工成本佔總產值的比例所示，一般均不超逾四分之一，可見無非是工商界誇大其詞。我們看看近期長期服務金的修訂，令整體開支只增長0.011%，這當然不會對經營者成本造成太大的壓力。

在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之餘，僱主絕不應將所有困難轉移由僱員承擔。難道給予僱員合理的工資以保持其生活水平是苛求嗎？若薪酬調整連通脹也追不上，實質收入越來越微薄，將來的日子如何度過呢？難道迫打工仔將來退休，靠養老金度餘生？事實上，經濟成果源自投資者所付的資本和我們僱員所付的努力，故此不應由僱員單方面承受所有負面的影響，而讓僱主獨享所有的成果，增幅與經濟增長掛鈎，自然無可厚非。

我並不反對現代企業管理運用論功行賞的方法，但對於僱主“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歪念，則極之反感及反對。我認為針對員工個人表現和生產力衡工量值時，先要維持合理的加薪幅度，僱主可發放獎金和津貼以資鼓勵，但僱主不能同時縮減另一些員工的基本合理薪酬。

主席，港府早於有一九四零年已訂立《行業委員會條例》，為工資太低的行業訂立工資保障，保障打工仔的加班工資和工作時間，但至今未被引用。政府既不肯制訂工資額以保障工人利益，卻分別為菲傭和外籍勞工訂立保障工資和工資中位數，打破了不干預政策的神話。但對本地勞工工資制訂又故步自封，勞工要爭取改善，就必須與資方討價還價。主席，我須同時指出，即使引用現在政府說的在一九四零年訂立的《行業委員會條例》，亦只能保障工人獲取最低工資，並不涉及薪酬的調整幅度。故此，我們認為政府須從速檢討該條例內容和有效性，並明確訂定薪酬調整幅度的政策。

在這方面的內容，我的同事鄭耀棠議員稍後會告知民主黨。主席，此

外，有言論指出，讓僱員聯合起來與僱主談判，即是把僱主和僱員對立，不利於溝通，對雙方商談加薪幅度沒有幫助。可是，要政府制訂集體談判制度，正是由於過往缺乏機制處理勞資糾紛，造成對立。但給予集體談判法定的地位和效力，將會令勞資雙方能夠在較平等的位置上處理相互的利益和解決分歧。

主席，“出咗半斤力，想話擺番足八兩，家陣惡搵食，邊有半斤八兩咁理想。”這段歌詞深入民心，正因為能夠反映出打工仔的心聲。我要指出，工人低薪酬令消費意慾下降，使社會經濟每況愈下。這種連鎖反應，已在近年產生惡果。其實，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不能忽略工人生活情況。故此，我認為薪酬加幅應能令僱員可以分享經濟成果，而按當時（即上一年度）的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我相信會比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根據數年的平均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比較切合實際。此外，我又認為在制訂集體談判制度之前，還需要考慮從速檢討目前的《行業委員會條例》……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我只多說兩句。

主席：請只多說兩句。

陳婉嫻議員：至於何敏嘉議員主張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和制訂集體談判制度，我原則上支持。但他說工資要反映勞力市場，是不能保障工資在合理水平的，我們認為我們要薪酬增幅按通脹及經濟增長調整不是僵化，是一種社會認同的準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這次有關薪酬增幅的辯論當中有兩項主要問題。

第一是具體數字，即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僱主聯合會建議作為一九九七公

曆年增幅百分比的指引 — 我重複 — 是指引而已。

第二是較為長遠的問題，那就是將來釐訂薪酬的機制。不過，這兩項問題對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均有深遠的影響。

首先，我想談談具體數字 — 6%。對一些人來說，這個增幅可能並不太大 — 最低限度就香港的情況而言，這個增幅不算太大 — 而我亦絕對諒解勞工團體和一些立法局同事的反應，他們都認為這個增幅偏低。

然而，對本港和海外很多其他人來說，6%的增幅聽起來已經相當慷慨 — 尤其是對香港的僱主來說，因為他們已經面對着外面越來越大的競爭、不斷上升的經商成本，以及盈利能力及生產力下降等問題。現時通貨膨脹率正在5%左右徘徊，較一年前的8.3%為低，這令薪酬增幅聽起來更為慷慨。

讓我轉回來談談人們認為6%的增幅偏低的看法。這個增幅看來偏低，是因為香港人已習慣了較大的增幅。過多年，香港的“樂觀因素”高漲，是由於每年的平均薪酬增幅一直很高 — 一九九零年為15.3%，而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均超過12%。即使一九九三年的平均通脹率為8.5%，但該年的薪酬增幅仍然有11.6%。

現時情況已有所改變，而且繼續出現改變，但我們仍需改變假設薪酬增幅必須“比通脹再多一點”的看法。

兩年前這個時候，我們仍然努力試圖打破兩位數字薪酬增幅這個心理關口，而這個兩位數字的薪酬增幅長久以來一直蠶食本港在亞太區的競爭能力。不過，我們沒有取得成功。一九九五年的平均薪酬增幅剛超過10%。去年，總商會和僱主聯合會建議一九九六年的增幅指引為8%，但平均增幅最後仍然十分接近9%。

因此，6%或許看來難以接受，但我們不得不接受。而我指的不單止是僱員，也包括僱主（老闆）在內 — 我們也不要忘記政府和我們所有在這裏的立法局議員。如果我們要繼續成功打擊通脹，以及克服在香港經商的成本上升問題，我們所有人便須決定是否要以身作則了。

對於總商會和僱主聯合會提出的6%建議，一些立法局同事已經迅速作出

抨擊。但讓我們想一想到底這個數字代表甚麼，以及如何計算得來？正如我較早前說過，我們現在所說的只不過是一項指引，一項對這兩個團體轄下會員不構成約束力的建議。總商會和僱主聯合會亦已清楚指出：

- 6%是建議的平均最高薪酬增幅。
- 這個增幅並不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以及按個別員工生產力和表現而發放的款項。
- 低收入僱員的薪酬增幅應較高收入的僱員為高。
- 不同行業和專業的薪酬增幅，可能會因應市場力量、對外競爭力、盈利能力及生產能力而有所參差。有些行業可能根本就負擔不起6%的薪酬增幅。

6%不是憑空想像作為討價還價的數字。總商會和僱主聯合會曾經徵詢超過100位主要僱主及分析員的意見，並在詳細研究過香港及亞太區的關鍵經濟因素後，才得出所建議的數字。

本港的競爭能力便是其中一項主要因素。

我們不要忘記，對於很多西方國家的人來說，能夠找到工作已經非常幸運，更遑論加薪。讓我們看看更為接近香港的地方 — 亞洲區。過去5年來，與3個亞太區主要競爭對手比較，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最低，但通脹率和薪金增長率卻最高。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這段期間：

-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只及新加坡的一半；
- 香港的薪金增長率是新加坡的1.5倍；
- 香港的通脹率為新加坡的3倍以上。

在計算競爭力時，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便是經商成本。在香港，經商成本不斷上升。如果香港要保持成功的話，我們必須繼續吸引更多的投資，以及吸引新的投資者。

最低限度，我們近期在打擊消費物價通脹方面取得進展 — 一九九六年首6個月的平均通脹率為6.1% — 較去年同期的8.8%為低。通脹率在八月份再下降至9年來的最低點，即4.9%。有些經濟學家更預測通脹率到年終時會再進一步調低。

我們亦須考慮香港經濟的相對蓬勃情況。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表現相當參差。

就本地情況而言，私人消費開支一直保持呆滯。我們的經濟增長主要基於不斷增長的投資，特別是政府就香港的主要基礎建設計劃所進行的投資。如果我們撇除了這個因素，香港的經濟增長看來便不是那麼蓬勃。

就海外情況而言，美元強勢再現、香港的主要市場需求較前疲弱、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國際貿易爭執所造成的間接影響，令本港更難於打開市場。

因此，在鼓勵公司因應員工的表現和生產力而給予合理報酬之餘，總商會和僱主聯合會認為仍有需要在加薪方面加以克制，這是完全正確的。

假如僱員的老闆 — 即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 — 的加薪幅度遠較僱員的慷慨，我們便不能期望僱員會滿意6%的增幅。假如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的公營部門不作出類似的克制，我們便不能期望私營機構會感到滿意。

傳媒批評立法局的商界代表在呼籲私營機構的薪酬增幅不得超出6%之餘，卻接納立法局議員7.4%的酬金及津貼增幅。

我想我並不介意只有6%的增幅。我並在此呼籲各位同事在這方面起帶頭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稍後會對原議案及修正案投反對票。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這個6%的建議是香港總商會及僱主聯合會一同發表的。但事實上，因為僱主聯合會在立法局沒有代表，所以，我們代他們說一說他們所做的事。

這項工作已做了4年，由九二年直至現在，每年大概七月左右，僱主聯合會就為明年加薪的問題諮詢大概三十多間大公司的意見，這些大部分都不是老闆，是大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就其公司的情況，看看明年加薪多少。

有了初步意見之後，僱主聯合會就聯絡數間比較有代表性的人力資源公

司，向他們提一提他們所建議的加薪幅度，看看有否人力資源公司認為這個數字相差太遠，或很難令僱主接受。

到了十月，僱主聯會就擴大諮詢範圍，如鄭明訓議員所說，有百多間公司參加，討論範圍和以往有少許不同。4、5年前，工資增幅往往只跟通脹掛鈎，我們不認為這與通脹沒有關係。我們認為除了通脹問題，亦應該看看經濟增長、各個行業成本的增幅、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及香港與鄰近國家競爭這5大因素，一同分析之後，才提出建議。

今年，他們的建議就是6%。當然，在這個6%建議中，我們都向僱主呼籲，收入低的僱員應該獲得比較高的增幅。同時，我們覺得各個行業不同，例如飲食業及零售業現時經營比較辛苦，可能會加少一些。但金融、電腦行業，因為其盈利比較好，生意比較好，亦希望他們多加一些。

同時我們都反對某些大公司，生意雖然並非做多了，錢又不是多賺很多，但董事袍金則大幅增加，所以我們表示不贊同。

我們亦可看到，無論旅遊業或飲食業也好，今年的生意實際上很差。政府的所謂經濟增長，我們可以看到，可能一大部分理由是因為建造機場或基建。事實上，今年的經濟增長，真真正正在香港做生意的，就看不到4%以上的增長，尤其是製造業，我們在八月份手上的訂單比去年普遍少了9%，其中電子製造業和塑膠製造業、印製業下跌了10%以上，看到這情況，他們亦知道明年（即接着幾個月）的生意環境不好，想到明年初也不可能加太多工資。

代理主席，今天提到的另外一個建議說工資加幅應該是通脹的平均數加經濟增長。事實上，在自由市場之中，這一點是比較難做到的。看看由九一年至現在這幾年，九一年的通脹加經濟增長為16%，而那年我們的工資平均增幅是12%。去年的經濟增長及通脹加起來是13.4%，薪金的增幅大概10%。要將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在香港確實難做得到。是否在香港難做，而世界其他地方做得到呢？我們也可以列舉很多例子，說明是很難做得到的。例如美國，美國近5年的平均增長是1.92%，通脹是3.12%，所以加起來是5.04%，但美國的工資增幅是3.64%。為何我用美國做例子呢？因為我們的港元是與美元掛鈎的，很多經濟因素可以用美金作比較。美國近10年每年平均通脹是3%，所以工資加幅是3.6%多一些。假如以1萬元作基數的話，加到現在都是1萬3千多元而已，但假如以香港的10%通脹及10%加薪作比較，如果那時1萬元，現在是差不多23,000元，即比美國高了70%。以這麼大的工資差距，我們香港是很難與別人競爭的。

代理主席，此外我想談一談集體談判的問題。我們可以見到，世界上有很多有集體談判制的國家，例如西班牙，失業率是22%，芬蘭17%，法國11%，大部分都是經濟很不好的地方。在此情況下，我們覺得，如果沒有集體談判，僱主真的可以隨便怎樣開條件去請工人，但以香港來說，即使今天我們的失業率達到3%，所謂比較高了，但事實上，大部分時間是1%及2%，集體談判是否一定對僱員有利呢？我看未必。

另外，我們可以提出很多例子，指出在有集體談判的國家之中，起初僱員看起來真是有所得益的，因為集體談判，很多勞工福利都可能加了上去，但亦從很多例子可以看到，長久來說，集體談判或多或少對就業方面則有大影響。西班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國在七五年的失業率是5%，自從有了集體談判之後，失業率在八五年達22%，至今仍是22%，當然這是例外的例子，未必是他們失業率這麼高的唯一原因。但我們可以看到，集體談判未必一定令到工人得益的。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令僱員可以有機會提高工資的最重要之處，除了增加工人本身的經驗之外，工人亦要在公司裏盡力多做一分，積極增加公司的利潤。在此情形下，我相信許多僱主會自覺地提供回報。你有用，老闆一定會知的，老闆知道後，工資亦會多加一點。在這方面，我希望僱員及僱主雙方面都特別關照比較低工資的勞工。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總商會最近異口同聲指出明年的加薪幅度建議是6%，隨即引起勞工界及工會的強烈反應及不滿。認為該建議是工商界有意在整體經濟低沉的情況下，向基層勞工開刀，以達致“落井下石”的作用。

本港經濟不景，大部分行業員工早已預料明年加薪幅度偏低，有些工友更認為若明年可獲加薪，特別是飲食業工人，他們必定高呼“阿彌陀佛”，“謝天謝地”。但是今次僱主聯名帶頭鼓吹明年的加幅，是6%的低幅度加薪，令大家既失望又氣憤，擔心工資會進一步被壓低。

一向以來，本港不少行業都沒有所謂“統一”的加薪指標，以飲食業為例，每年飲食業加薪幅度，完全視乎老闆的喜好，以及生意是否好壞來決定，所以，商會以6%加薪幅度作為各行業加薪準則，是不切實際，也是人為地干預勞動市場。

由於近年整體經濟放緩，不單止零售、百貨酒店業受到影響，酒樓、食肆生意普遍亦吹淡風，使本港食肆數目，由九四年的九千多間大幅下降至目前的七千多間，而18萬飲食業員工中，失業者竟高達6 000至8 000人。有些僱主為了減輕經營成本，更聘用幫工或兼職工取代長工，以削減僱員的福利開支。據工聯會屬下的飲食業職工總會最近的一項調查所得，酒樓食肆替工，幫工的人數數目達到一成之多。很多飲食業員工對於明年是否會獲得加薪，已經不存幻想，反而擔心會減工資及被裁員解僱。

不少飲食業員工更經常對我投訴，有飲食業僱主更改聘用條件，削減員工福利，或重新計算員工的工齡，以逃避承擔長期服務金的開支。更有調查指出，在18萬飲食業工友中，絕大部分的員工，今年沒有工資調整，更使人憂慮的情況是，有很多飲食業員工失業達半年之久，這些工友現時正面對着經濟困難，對前景更感到徬徨無助。

勞工階層工資連續3年出現負增長，已經大大降低了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若兩個僱主團體所提的6%的加薪建議獲得廣泛引用的話，不但飲食業工友會身受其害，連其他行業工人的生活質素也會因此而下降，致使消費意慾偏低。試問發展下去，香港的經濟又怎會復甦，就業率又怎會有所增加？

香港整體經濟放緩，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本人反對僱主為了壓縮經營成本而削減工人工資，因為這非工人之罪過，以飲食業為例，目前這行業經營的困難，主要是地價及租金偏高，政府實行高地價政策，使酒樓食肆租金由九零年至今增幅高達兩倍有多，加上政府又即將立法增加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種種不利因素，令飲食行業經營更是百上加斤。但僱主將經營成本上漲只歸咎工人薪金上漲，無疑是將工人當作“代罪羔羊”，使工人成為經濟衰退下的犧牲品。

每當本港經營環境受到打擊時，僱主往往首先向勞工開刀，無非是工人在本港的勞動市場上沒有議價能力和容易被欺負，僱主因而主宰了工人加薪的加幅，加上早幾年政府推行“控制通脹，必須首先控制薪金”的政策，使僱主有恃無恐地遏抑工資的增長。本人認為政府在發展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同時，必須關注工人福利保障，提高工人的議價能力。

因此，我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政府應檢討現行《行業委員會條例》，以制訂一個適應不同行業的薪酬調節準則及機制。長遠而言，我同意設立具法律約束效力的集體談判制度，使勞資雙方就薪酬福利共同商議，這不但有利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而且更能保障工友爭取合理的工作條件及薪酬回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本港吸引投資的其中一個因素，但同時勞工工資低廉也是另一個重要因素，我們絕不能只強調投資者的自由，而漠視廣大勞工的利益，我聽到一個論點，說甚麼遏抑工資增長，乃是為工人設想，假如本港的投資成本太高，資本家便會遷離本港，工人就會連工也無得開，飯碗也保不住！

這種論調似是而非，無異是對廣大勞工發出威脅，等於對他們說：“有工開已經偷笑，不要再這麼多聲氣，否則……”

環顧亞洲四小龍的工人工資中，以香港為最低，以小時計算，本港的工資僅得4.82美元，較台灣低1美元、較新加坡更低了2.5美元，故此可見資方經常說的因為本港工人薪酬幅度高，會影響生產競爭力是無稽之談。

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製造業的勞工成本只佔生產總值的兩成左右，根本不足以左右大局。

由芝加哥顧問研究公司九月份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的員工士氣是全球最低落的，尤其是近3年，而其中薪酬一環，更超過70%被訪者表示不滿。

一向以來，在經濟好景時，僱主為了謀求更大利潤，往往都不會對僱員大幅加薪；當經濟不景氣時，僱主更有大條道理遏抑工資增長，僱員在任何時候也只是犧牲品，未嘗經濟成果，卻要先飽嘗經濟衰退的苦果。

從政府的經濟中期檢討報告中，可發現今年第一季度的數個主要行業的工資實質增長較之去年同期都呈現負增長。

以製造業為例，工資少了1%，而飲食及酒店業更低了2.9%，資方以目前香港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為借口而減工資是不合理的。

雖然增長速度的確較港府預期的為低，但情況尚算不錯，況且放緩的原因在於本港內部消費下降及物業市場進入調整期，而這兩個環節通常也會在特別蓬勃期過後出現周期性的調整。

工資負增長的情況並非今時今日才出現，早於八十年代便如此，八三至

九一年全部行業的平均工資增長率僅得1.6%，遠較勞動生產力平均增長率的5.3%為低，但同期的平均通脹率卻高達7.7%，正如我之前所說，縱使經濟前景良好，勞工也無從分享經濟成果。

民建聯認為工資增長應以當時的通脹率及經濟增長率為指標，這樣勞工才能獲得實質的工資增長，才可刺激他們的消費意欲。

我們不太明白何敏嘉議員提出停止輸入勞工，便可以確保工資能真實反映勞動力市場的供求關係，我認同港府有必要檢討外勞政策，衡量港人的需求，可是何議員並沒有清楚說明究竟他的建議是否有針對性的還是一刀切的，所以我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其實如果政府只強調“不干預”政策，任由資方自把自為，這並非香港之福，回顧56年前，港府便制定《行業委員會條例》，目的在於訂立最低工資，好使工人不受無理剝削，原意本是好的，可是政府卻將條例備而不用，自從條例生效至今，從未引用過。

我相信政府官員今天一定會找種種藉口，推說多年來不使用的原因，理由相信不外乎是政府一直採取“不干預”政策，工資的釐定應該是勞資雙方基於市場因素作出調整，而現時本港仍未出現很不合理的工資，恐怕此門一開，會引致種種後遺症，如投資者會因此而增加成本，最終可能裁員或遷離本港，受害的仍是廣大勞工。

不過我要在此指出，該等論據站不住腳，雖然表現出處處為勞工着想，但這只是為資方的一面之詞，請港府不要受到蒙蔽！

根據《行業委員會條例》，只會在工資低於合理水平，才會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為該行業設立行業委員會訂立最低工資。

其實甚麼是最低合理工資水平，這無疑是給了資方一個最後保護網，勞工只得在工資低於最低合理水平時，才有機會獲得保障，並不是吹毛求疵，要求大幅度提高薪酬，況且委員會是要經過一番調查，才決定是否釐定最低工資。

最近十多年，表面上香港是處於收割成果的階段，可是工人並沒有機會分享成果，反而是呈現工資負增長，究竟這算不算是低於合理水平，相信答

案很簡單。

香港工人從來都很克制，他們要求的只是合理的工資，但連這個目標也達不到時，又怎能叫他們可以安身立命呢？

我並非要求政府立刻為所有行業訂定最低工資，而是在有需要時，應設立委員會加以調查，而不是以愛理不理的態度處理！政府實在有責任檢討條例的有效性，不要給勞工一個無謂的希望。

這並不等同於干預，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0701

顏錦全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各位立法局同事，相信各位都知道螞蟻是一種高度分工合作的生物，蟻后負責繁殖後代，雄蟻負責交配，至於工蟻是負責覓食、運糧、育幼、築窩，而兵蟻則抵抗外敵，保衛蟻群；此外，螞蟻更有分享食物的美德，動物學家威爾遜曾經故意在糖水加入放射性的物質，然後用特殊儀器追蹤，結果顯示一隻工蟻帶回來的糖水，在一天之內分給所有的工蟻；而在一星期後，糖水已經平均分配給全窩的螞蟻了。

可是聰明得像我們人類的世界裏，卻不像螞蟻那樣，在分工合作之餘，亦能共享食物。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日前僱主聯合會和香港總商會提出明年僱員平均薪酬加幅不可超過6%的建議，本人認為可說是“既不能共患難，亦不能共富貴”。而且，給人的印象是資方表面上大多認同市場經濟，贊成自由競爭，但在利益攸關時，往往卻會聯手共同遏抑工資，放棄自由經濟。

代理主席，相信各位都會記得，數年前本港經濟增長迅速，僱主團體也力陳要求遏抑薪酬加幅，理由很簡單就是避免刺激通脹；但今年，僱主團體卻以目前本港經濟放緩，為維持競爭力，必須遏止薪酬增加幅度！這是否正正表示，無論本港經濟增長迅速是好，或是增長放緩是壞，僱主都覺得應盡量遏抑僱員的薪酬加幅，以免損害本港經濟發展。或直接地說，就是損壞他“荷包”的收入。

事實上，一直以來，本港的僱員並沒有要求像螞蟻般平均分配資方應得的回報，他們只是希望他們的努力、勞力能得到合理的回報，共享本港經濟繁榮的成果；然而近年，根據港府的統計資料顯示，本地僱員的薪酬一直處於負增長，我想這是毋容置疑的，這表示本港僱員不單止未能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生活水平更是不斷的下降，對他們來說是絕對不公平亦不合理！

所以，本人和民協認為，僱員的薪酬加幅可從兩方面考慮：第一，是本港的經濟增長率；第二，則是通脹率，而這兩方面的準則，應可符合本人和民協保障和改善受僱階層的生活環境和待遇各方面。至於檢討《行業委員會條例》，賦予勞資雙方成立委員會，以釐定最低工資、工時和加班費，我們和民協則以為應詳細研究，因為當經濟不景時，老年人、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會因最低工資的限制而大大降低，甚至原意本來為保障僱員利益的最低工資，亦會變成他們的最高工資。

一直以來，“自由市場經濟”只是一個理想的概念，在現實生活中根本不可能出現，此機制是受到先天不足和人為因素所限制，並不可能靈活運作和真正反映勞工和基層的苦況。在這情況下，本人和民協主張政府需要積極而有效地參與經濟事務。再者，現時部分政策對勞工和基層並不公平，例如，現時勞工並沒有集體談判權，在與資方進行對話和爭取合理權益時，常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本人和民協認為必須盡快建立一個“勞、資、官”三方集體談判制度，解決勞資糾紛。

各位立法局同事，人類自稱為“萬物之靈”，但當我們看見螞蟻也能夠分工合作和分享食物的美德時，我想我們是否應該反省一下，我們難道連一群細小的螞蟻也及不上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所代表的批發及零售界，受到過去一年多以來經濟放緩最大的衝擊。經濟增長放緩，市道疲弱，經營成本上升，市民消費意慾亦都薄弱，非法擺賣等因素，對零售業造成重大的打擊，成為20年來最慘淡的日子。

去年的營業額，整體上，首次出現了實質的下跌，減少了1%，這不等如賺少了，而是確實賣少了東西。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的總零售額是1,076億元，表面上是較去年同期增長了5.5%，但是，減去通脹之後，實質是下跌了1.5%。

另一點要關注的，就是零售業的通脹率是4.9%，七月更低至4.3%。以上市的大百貨公司為例，最大的幾間公司，去年都出現虧蝕，中小型的零售店舖經營情況就更惡劣。有些業內人士說，在農曆新年前後估計過，僅是在春節後，就有二百多間的獨立商店結業。所以零售管理協會估計，零售界絕大部分經營者都會加薪5%，但是他們亦都預料有不少的商號甚至沒能力加薪，這不是剝削工人，而是生存的唯一選擇。

代理主席，我今天進入立法局大樓時，有些人士高呼反對僱主聯合會減薪的提議，令人有些大惑不解。據我所知，僱主聯合會的6%的加薪指標，又怎可以硬要說是減薪的建議？

至於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提到僱主團體所定的指標是否合理，相信其他參與訂定加薪幅度指標的同事，如田北俊議員及唐英年議員，會清楚解釋或介紹有關論據。

其實已過去的一年通脹回落，前3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分別是九月的5.2%，八月的4.9%及七月的6.1%，如果依照梁議員的建議，僱主聯合會的指標雖不中亦不遠矣。

再者，梁議員大事抨擊僱主聯合會所建議的參考指標，其實經營者一向都是參考通脹及經濟情況釐定工資。不過，指標畢竟是指標，經營者有絕對自由去採納或不採納這些指標。但是梁議員接着竟然倡議立法肯定集體談判制度，限制僱員及僱主之間根據能力及供求，自由訂定市場薪酬水平，這豈非百步笑十步。

今天勞工市場最需要我們關注的問題，是怎樣可以幫助失業人士就業。對薪酬太多的干預，只會令到經營者更無條件去負擔僱員的工資支出。

何敏嘉議員的修正簡直是莫名其妙，作為時常帶着言論自由在口邊的民主派，竟然譴責他人，發表有論據的意見已經是矛盾重重了，但是將意見說成是干預市場，則更是無理取鬧。試問哪個僱主團體有權去強迫任何僱主去依從其所建議的指標呢？而鑑於我們對集體談判制度的看法，自由黨亦不能夠同意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兩大商會建議明年加薪6%，打工仔一聽到便立

即嘩然，可以說市面上罵聲四起。打工仔的強烈反感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他們已經是連續兩年實質工資負增長。九五年是負1.8%，九六年是負0.6%，製造業更可以說是重災區，九六年比較九二年的實質工資下降了1%。由此可見，如果兩個商會的建議成事的話，很明顯，九七年將會是香港打工仔第三年的工資負增長。“捱”了兩年，還要勒緊褲頭多一年，這樣公平嗎？

剛才田北俊議員代表僱主聯會說他們的建議也很人道，人道的地方就是提議低收入的工人會加多一點。這樣我當然歡迎，但實際上能否做到呢？他為何會這樣說呢？僱主聯會為何會這樣說呢？我猜是因為去年給我罵得厲害罷，尤其是關於低收入工人的部分，所以今年包裝也好看一點，但問題其實是怎樣呢？事實上，就是低收入的工人在市場的情況之下，在供求的情況之下，根本肯定會是低的。因為6%的建議是平均6%，既然是平均，自然有些人加多一點，有些人加少一點。哪些人加多一點呢？肯定是市場上需求比較緊張一些的工人，那一定是上層的工人。但現在低層的工人供應過剩，低收入的人肯定會加少一些。所以，儘管今次包裝已好看一點，最後根據市場情況來說，低收入士的工資一定會更加低，相信香港的貧富懸殊或貧困的問題會更加嚴重。

商會提出建議時，經常以維持香港競爭力及經濟放緩為理由。但商會在不同環境都有不同理由遏抑工資。在經濟高速增長時，就用遏抑通脹為遏抑工資的理由，現在又以經濟放緩為理由。看來在商會的邏輯裏，為了競爭，香港工人作出犧牲是理所當然的。這樣對工人又是否公平呢？大家看看過去一年，上市公司董事的袍金增幅高達平均55%，他們就可以加得高，他們就可以自己分得很多金錢，這樣做就不會影響香港競爭力嗎？工人加工資也並非真的加，只是希望可以至少分享一下經濟成果。這樣就會影響香港競爭力嗎？其實，如果現在還用遏抑工資來作為增加競爭力的手段，是殺雞取卵的做法。工人的工資負增長，就沒有餘錢消費，這就會影響消費性服務行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到她代表的零售業如何慘，其實為甚麼呢？就是拜大家遏抑工資所賜。香港工人根本沒有金錢消費，酒樓零售業蕭條，就因為整體來說工人加薪加得不好，而將所有經濟範圍的成果集中一小撮人身上，所以周梁淑怡議員所代表的行業是這樣差。但我又覺得很驚奇，她似乎只是代表零售商會說話，我看不到有任何一句說話是幫零售業的工人的。

說回競爭力的問題，看看我們周圍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台灣、泰國累積的5年實質工資增長，相比之下，香港分別是多兩倍、一倍和兩倍半。為何其他亞洲國家工人可以享有比香港工人高的實質工資增長呢？難道他們不用擔心影響競爭力嗎？這些國家累積5年的經濟實質增長都高於香港，並

沒有給工資增長拉低。這證明了一件事，就是如果工資加得高，是不會拉低經濟增長的。另一方面，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其實基本的問題是大家是否認為香港的工人有權分享繁榮成果？現在每年的餅是增大了，年年如是，即使你說經濟如何放緩，其實最後那個餅依然是增大了，年年大約有4.5%至5.5%的增長，過去數年也都如是。餅大了，但工人這兩年的實質工資增長都是負數。證明了一件事，就是這個餅增大了的部分全都歸於一小撮人身上。我想告訴田北俊議員和唐英年議員：“獨食難肥，看看你們就可以知道為何你們胖不起來，而我就可以了，就是因為你們‘獨食’。”

其實最後都是一個問題，一個基本的問題，各個商會是否認為香港的打工仔有權……

唐英年議員（譯文）：我要求澄清一點。

代理主席（譯文）：要求澄清一點嗎？李議員，你是否願意讓唐議員提出澄清要求？

李卓人議員：我澄清一下我剛才的說話。我主要說“獨食難肥”，關於唐英年議員和田北俊議員肥或瘦的部分，我可以刪除，但“獨食難肥”那一句我不會刪除。問題就是分享繁榮成果是工人本身的一項權利，他們有份貢獻給社會，應該分享繁榮成果。所以希望勞資雙方將來不要採取獨食難肥的態度。

另一方面，工盟的建議很清楚，下一年是希望應該有合理的加薪水平，應該是10%，因為我們覺得下一年的經濟增長譬如是4.5%的話，我們希望工人可以分享3%經濟增長的繁榮成果。這就變成令到整體來說香港的餅大了，工人可以分得到一部分的經濟繁榮成果，這是很公道的。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田北俊議員說很多集體談判的問題 — 大家都知道我將會提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建議集體談判權。但是我只是想回應一件事，那就是田北俊議員剛才說西班牙的例子是很不公道，因為沒有理由將失業率全部歸咎集體談判權，新加坡、日本都有集體談判權，比起香港，他們的經濟增長，他們的經濟情況、失業情況都較好。

代理主席：李議員，本席已多給你30秒作澄清。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何敏嘉議員已經就民主黨對今天這個議題的看法，作了初步的論述，不過，我會作一點補充，亦順帶回應其他議員的一些看法。民主黨對勞工市場 — 特別是有關調節薪酬的機制 — 有幾點基本的看法，我希望於這裏加以重申及講述得清晰一些。第一，我們同意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及的有關資方、勞方也應該合理分享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第二，我們認為以香港現時的環境，資金的流動性及可轉移性，是遠遠高過勞工或勞動能力的流動性及可轉移性；第三，現在僱員或僱主在談判薪酬時的權力是不平衡的，僱主在這過程中所擁有的權力是遠遠超過僱員的。基於這些看法，我們在今天對於原議案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的立場有一些看法。至於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及的集體談判，我想剛才李卓人議員已提出了，故此不作重複。我希望提例子最好是公平一點，好例子及不好的例子最好能指出他們相關之處，不要單是指出負面的例子就希望過關。

有關剛才顏錦全議員提到民主黨論及取消輸入外勞的一些問題，事實上，大家也很清楚，何敏嘉議員曾經試圖提交立即撤銷輸入外勞政策的議員條例草案。其實，我們的立場是十分清晰的。我們所講的停止輸入外勞是一刀切的，如果政府或僱主能證明給本局知道，他們的需要是本港勞工無法滿足到的，因而要輸入外勞的時候，本局是可以考慮配額的問題。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及言論自由的問題，民主黨認為爭取言論自由，維護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別人所講的說話，我們認為不合理的，尤其當我們覺得所講的說話是偏離事實的時候，我們就會作出強烈的批評。我們也有言論自由去批評別人所講的說話，只不過當我們用到強硬的字眼時，考慮到僱主聯合會和香港總商會在這個問題上的影響力；我們覺得他們應慎重考慮所提出的所謂“指引”，只會令勞工市場裏僱員及僱主那權力不平衡的現象更加惡化，所以我們作出嚴厲的批評。

另外有一個細節是我們也希望大家考慮的，就是當我們說以通脹率及經濟增長率作為調整薪酬的指標時，大家講的東西也是很含糊的。究竟是指按照通脹率加經濟增長率加工資呢？還是只作參照呢？剛才何敏嘉議員也有提及，不過我也想稍作補充，經濟增長這數字背後還有很多東西發生影響力

的；除了市民的平均收入增加之外，勞工人口的數字也會有影響的。很可能勞工人口的數字大幅度增加，令經濟增長，但平均收入下降也說不定。故此，參考是可以參考的，不過要考慮的就不單止是經濟增長的問題，當然通脹率自然要參考，另外可以考慮的數字是人均收入，即平均收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許多人將勞資兩極化，劃分成一邊是大財團、大企業家，另一邊則是貧苦階層，往往忘記了中間有95%中小型企業，例如最近就有一個製衣廠小東主向我反映，說小廠家經營困難，工人難請，請到又做不長久，弄到有訂單都不敢接，以免交不到貨。這個廠家說自己對工人的要求其實不高，而且亦無年齡限制，即使新移民亦無任歡迎，總之懂得車縫便可。歸根究柢，據他說，請不到工人皆因現時香港福利太好，無人願做辛苦及沉悶的工作。我相信李卓人議員曾經嘗試說過：不如我替你找，你要多少工人，我找多少給你，但亦曾經試過找到些人，真的不合用。

這位小廠家所面臨的困境，正好說明過速改善勞工福利對中小型企業的打擊是如何嚴重。近年勞工界在立法局大展拳腳，很多保障勞工福利的條例一一通過，無疑增加了對工人的保障。不過相對僱主而言，在這方面的負擔就的確增加不少。香港這些中小型公司的僱主，面對支出上升，經濟放緩，公司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唯有裁員減薪，平衡開支等，其實美國一早就有研究指出，那些福利較差的州，員工薪酬增幅會較高。

大家還是否記得，在一九八七年至八八年勞工極之短缺時，雖然通脹率只在單位數字，但平均加薪幅度已經達兩位數字，市道前景好，公司怕人才流失，所以薪酬調整自然就會更有彈性。

實行集體談判是否爭取權益的萬應良方呢？各持己見導致談判破裂，爆發工潮、街頭混戰的外國例子比比皆是。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是貴乎勞資和諧、經濟自由，勞資勢不兩立只會造成經濟損失，社會動盪。

對於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是否需要用到“譴責”一詞這麼嚴重呢？僱主團體只是提出一個供人參考的指引，如果今天在香港連行使這種各抒己見的自由都要被人譴責，我們要民主選舉何用？即使當日民主黨提出挑戰行政主

導、要立法局首肯才可以輸入外勞這麼無理取鬧的議員條例草案，我充其量亦只是反對、表示遺憾，亦未致於譴責那麼嚴重。今天，難道僱主團體連發表意見的自由都無？至於輸入外勞的問題，只不過老調重彈，我亦不再重提。

至於陳婉嫻議員提出檢討《行業委員會條例》，這條條例在一九四零年時已經制定，但一直以來政府都未曾成立過任何行業委員會，是否認為香港情況不需要這樣做呢？不過，如果委員會為行業訂立最低工資，在市道不景時，將會影響到年長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而且條例如果執行得不妥當，落在無良僱主手中，“最低工資”極有可能變成“最高工資”。

不過，在僱主聯會研究報告中，已經很清楚指出，低收入人士受通脹影響較大，所以建議加薪應該比較高，李卓人議員先前說這是包裝，因為我們給他責罵得多，所以將低薪工人包裝得比較好看些。其實並非如此，只要李卓人議員看看以往的數據，便會發現僱主聯會一直都提倡低薪工人的加幅是可以比較高些，但在另一方面，香港的文職人員薪酬就高踞亞太區首位。這個第一，再加上租金高企，以及保障勞工的條例火速發展，在在構成經營成本高昂的原因。僱主團體提出的薪酬加幅指標，對高收入者則要多考慮一下經營成本而建議較低增幅。

既然我還有一些時間，我想回應一下李卓人議員剛才提醒我們的幾點。他提到董事袍金大幅增長，但我想提醒李卓人議員，香港的公司利得稅及個人入息稅是有1.5%差別，所以有些公司賺很多錢，而那些獨家經營的公司，即只有一兩名股東的那一些，極有可能為了省回1.5%的稅，便以公司利潤作為董事袍金，我覺得因此而將整體董事袍金拉高了。僱主聯會這個建議僅為建議而已，每一家公司當然要看自己那盤帳目來定加幅，公司生意好些，加幅自然會提高，公司生意差，我相信加幅自然會低。我亦很奇怪李卓人議員用新加坡來做例子，他說新加坡經濟增長比香港高，加薪比香港多，通脹也比香港低，但李卓人議員沒有提到新加坡的入口勞工佔了新加坡勞動人口30%有多，這是否經濟增長如此好的其中一個原因呢？我也很難說。

我相信無人想見到香港的投資吸引力慢慢被蠶蝕；我完全同意我們每一個香港人應該可以享受到經濟成功的成果，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同心合力，在這點上不要再這樣爭拗，所以，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全部不支持。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本來是沒有準備發言的，但聽到了僱主代表的言論，我擬作一些簡短的回應。

主席，雖然一些團體的代表認為，明年的工資6%增幅是一項指引，沒有約束力，主要是考慮多種因素來釐定6%，目的是打擊通脹。僱主的代表表示，有6%的增幅，對他本身來說已是很滿足了。我們事實上應該指出，在夕陽工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甚至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及的零售業，根本並沒有6%的加薪率，相信僱主團體對這一類型行業工人的加薪是沒有約束力的，這點我完全同意。

但不要忽視的，是6%的加薪率，對一些增長好的行業的僱員，倒是有約束力的。一些經濟良好及利潤有所增加的公司的僱員，理應享有較大的加薪率來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現在因為這些有影響力的團體的指引，使到這些公司的僱員的薪酬連通脹也追不上。這種干預市場的惡劣行為，是勞工界強烈反對這兩個團體作出指引的理由。這種指引對低增長的行業的僱員加薪固然沒有約束力，但對高增長的行業的加薪卻是進行遏制。何況這些團體的指引，同時會影響到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公務員加薪幅度低，反過來影響社會其他僱員的加薪幅度。這些已經是過去幾年可以看見的事實，這樣的惡性循環，的確令人歎息。怎樣能夠得到好的士氣，又怎樣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和競爭能力呢？本人奉勸僱主團體，如果接受市場經濟理論就不應該作出干預，如果進行干預，就要有公平合理的機制來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

所以，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大家都就加薪的幅度，如6%或10%，進行討論。我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不得不代表該界別說幾句話。

從資料顯示，事實上，香港有10%至15%的僱員是服務金融界的，其中除了銀行類之外，便以股票界最重要。我要從一九六九年開始有舊的遠東交易所展開評論，當時有部分經紀收取的佣金是0.5%，即千分之五。但到今時今日，經過27年，有些經紀所收取的只是0.25%，即千分之二點五，甚至有些要回佣零點若干。在此情形下，造成從事此業界的僱員的薪金根本一點也沒有加，莫說要像大家所提議要加6%或10%，很多所謂“駁腳經紀”或甚至其他從業員，過去二十多年的薪酬根本上沒有增加過。那麼他們為何仍繼續在

那裏工作呢？因為部分已在那個界別共同生存及共同增長。

過去，這個界別受到鄰近地區的競爭和部分政府部門不公平的對待，本地的華資經紀受盡壓力。很多外國市場的印花稅不斷減低，甚至部分國家已取消印花稅，儘管從事此界別的有關人士要求政府逐年遞減印花稅，使他們能在世界上其他兩個市場競爭，尤其是在倫敦及紐約，因為有兩隻世界性股票在當地上市。但政府提出數據表示可減低印花稅，但佣金亦相應要規定一個基數。我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庫務司、財政司或財經事務司也好，實際地去研究這問題。是否本地的華資經紀已從佣金方面賺到“盤滿砵滿”呢？其實在過去幾年，他們拉緊褲頭，沒有給僱員加薪，6%的加幅根本是沒有機會的，而他們的目的在於尋求與世界上其他的股票市場或金融市場作出合理的競爭力，並非為了本身的利益。為何有關司級官員僅因受了某些人的誤導，便認為印花稅可以減少，同時也要減低佣金以加強競爭力？這裏我順帶提出，那些從事這界別業務的人士應受到我們的照顧。

主席，說到香港的僱主和勞工界，事實上過去二十多年來，雙方各守本分，相安無事，互相盡自己之力。同時，在香港這個地方，有可能由今天的工人身分變成明日的老闆階級。

近年來有很多政治團體和政治從業員的產生，為要討好選民而提出給他們幫助，此舉無可厚非.....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詹培忠議員：他們會為工人階級爭取利益，提高他們的工資待遇。主席，我事實上是按着那個所謂範圍繞圈。

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你說因為佣金下降，所以薪金不能上升已跡近離題，我已容忍你很久了！

詹培忠議員續：故此造成很多人去爭取利益，但我希望大家在爭取利益之餘，在這公平的社會裏 — 作為僱主的代表，由於得到僱主團體的投票，他們所提出的建議才有業界代表為他們評道理 — 各有各的代表去提出自己的觀點和角度，作出提議，我個人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我們希望不同的意見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競爭，但最重要的是切勿推波助瀾，令勞資雙方的關

係更惡化。在香港這過渡時期，尤其需要大家的忍讓。

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除了部分大規模的機構，如政府有十八、九萬公務員的架構及其他大機構，可提及增薪百分之若干外，其他小規模的企業，即使老闆也沒有資格釐定加薪率若干。我們也可見在社會上有共同的敵人，並非老闆階級，而是租金。我們有目共睹，昂貴的租金令老闆們今天新鋪開張，也不知何時要倒閉關門。因此，為勞工界爭取利益，應抱着一個持平的心態，將事實說出，而非為鞏固自己利益而攻擊他人。今天做工人階級，明天、明年、後年可能做老闆。所以我希望大家按着不同的問題提出不同的意見，而不是互相攻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在世界一些國家及地區中，有兩種方式去實施工資管理：（一）立法規定最低工資；（二）成立一個工資管理常設機構，定期對工資進行管理及調整。而在香港，其實也有一個類似由上述兩個方式合併的工資管理機制。在一九四零年，港府因應英國政府在一九零九年制定了一條《行業委員會法案》(Trade Boards Act)後，在香港同樣制定了一條《行業委員會條例》，該條例目的是賦予總督權力，針對那些工資訂在不合理的低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率及正常工時，以給予工人最低限度的保障，可是該條例實施五十多年來，從並未被引用過。

為甚麼訂立了該法例五十多年而不引用來保障工人工資呢？我自己認為可歸納為5大咎：第一咎：政府實行不干預政策，對一些干預工資管理的方式存有戒心，但是，政府是否真的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呢？非也！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說，政府不想干預的事情，就拿這個積極不干預的擋箭牌推得一乾二淨；但要干預的時候，就急不及待，甚至赤膊上陣。輸入外勞來遏抑工人工資的增長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第二咎：是一九四零年通過的《行業委員會條例》實質只是有骨而無架，好像個既厚皮又無料的雲吞一樣，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可是本人認為這樣一條主體法例實有必要另外草擬技術層面的附屬法例予以實施。第三咎：條例中有關總督可召開行業委員會的權力依據太空泛，其實是否可考慮修改法例條文，訂明總督可召開有關委員會的具體準則。第四咎：政府可能有鑑於行業委員會要決定的問題太敏感，因為例如成立行業委員會訂定最低工資規定，以保障社會中收入不穩定、低水平的工人。所以政府仍不敢貿然落實此條例。第五咎：可能是工商界的阻力，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一個由勞工處處長領導的政府跨部門小組，完成有關本地社會保障制度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中指出，如果打工仔長期處於不合理的低薪境況，最終也是由政府及僱主去承擔，即政府為了支付龐大的

綜援金予低薪人士，便要向僱主增收稅款。其實政府也可以於六十年代就薪金極低水平的行業召開行業委員會，可是，由於工商界反對而退縮。當然還有第六答或第七答以至更多理由，這可能要由政府官員去解答。

主席，本港既有一套現存工資管理機制 — 《行業委員會條例》，便應好好利用，而好好利用的方法就是從速、認真及全面地檢討上述條例。我提出要檢討條例。

在檢討時也可考慮新加坡的工資管理模式。它就是通過一個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全面工資委員會，由三方面每年按實際需要，訂定各行各業薪酬水平，向各大小僱主提出工資增長的建議。本人建議，政府理應迅速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去處理有關問題，不要再拖延。基於上述原因，行業委員會與今天辯論的題目是非常密切關連的。

另一方面，從長遠來看，要解決例如勞資管理等三方協商事宜方面，本地立法成立全面性集體談判機制，是事在必行的。

本人認為集體談判制度的確立，從長遠來說，是對香港有好處的，它可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性、和諧性，因為有了這樣的制度後，勞資雙方在遇有任何勞資難題也可透過一個談判機制得以解決，而不需要以勞資雙方談判以外的方式，例如罷工及遊行等較激烈的街頭抗爭運動去宣泄工人的不滿。

主席，剛才民主黨何敏嘉議員說工聯會為甚麼不質疑僱主建議明年加薪不超過6%，本人在此希望透過主席告知何敏嘉議員，如果他有留意報章報道，就會知道工聯會在僱主團體發表加薪6%的建議之後，亦馬上發表聲明指摘這做法是不負責任，是落井下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僱主聯合會代僱主出聲不足為奇，不過為何說削減成本只談工資而不提其他問題呢？例如說香港的租金驚人，多年來全世界排名最昂貴的前3名。為何不要求改善這方面，令香港經濟得以改善，成本得以減少呢？是否因為大多數大老闆亦是業主，根本是高租金的得益者，所以，僱主聯合會不敢提出呢？

此外，公司董事袍金動輒以十萬元計，而打工仔的工資則以千元計，何以僱主聯合會不提公司董事袍金亦應低於6%？這對打工仔公平嗎？

梁耀忠議員動議本局建議薪酬加幅應根據平均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我覺得其中有幾個問題：第一，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薪酬應由勞資雙方議定。如果政府或立法局可以影響薪酬升幅，市場自由度必然受到衝擊。如果政府或者議會可以影響加幅，今天可能可以通過一個有利勞方的建議，明年亦可能通過一個非常不利勞方的建議。大家也知道，一九九七年後香港議會民主程度會大倒退，打工仔在議會的聲音更少，屆時如果由議會建議一個加薪幅度，恐怕只會令到打工仔更加得不到公平對待。因此，我們並不贊成這種建議方式。

其次，硬性規定按通脹和經濟增長調整薪酬是否保障僱員的最好方法？若論整體經濟增長，個別公司、個別行業各有不同。有些公司利潤可能大幅上升，以GDP率計，員工還是得不到他們貢獻的所應該得到的成果。有些公司反而是夕陽無限好，隨時結束，要這些根本已經無利可圖的公司按整體經濟增長加薪，恐怕只是叫他們早些遣散員工。而且經濟增長和通脹都是去年的數字，和未來一年前景不同。如果公司覺得去年經濟不錯，但來年經濟步入不景氣，尤其現在香港經濟與中國大陸的經濟周期則更越來越接近，大上大落的機會更大的時候，進入不景氣時，薪酬反而要大加，恐怕那些公司會削減人手，或者不聘請新人，屆時對打工仔反而不利。

其實要使打工仔更加有利，令他們可以分享到這些貢獻的成果，可能根本有其他一些方法，今天我們不談，不過有一個我覺值得提的是，例如巴西的Senco公司，它的方法是規定一定要將利潤的23%分給員工，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更完善、公平而且鼓勵員工積極的方法。其實，每一個行業的工會與資方更加清楚自己行業現況及前景，因此，容許他們進行集體判談，更有利雙方達致互相有利的結果，而且會是一個更有彈性的處理方法，當然進行的時候，應該可以參考經濟增長與通脹進行這討論，如果有集體談判制度，我相信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商討出來的結果，最終一定會對打工仔及整體的香港經濟更有利。

最後，我想說一說民建聯在這次的辯論內令我非常震驚，在輸入外勞方面，他們似乎立場根本搖擺不定，居然不肯支持我們民主黨的修正，而且說不出道理為何不支持；民主黨卻很清楚要求取消輸入勞工的政策，是否民建聯因為政治上想與民主黨劃清界線，所以連工人階級利益都可以犧牲？

主席，我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在有“公平交易法”的國家，商會如果對其會員提

出工資或其他收費的指引，即使沒有約束力，很可能都已經是違法的。因為這類指引，一定要對會員是有一個很清楚提供信息的作用，而該聲明的動機和目的是希望全面低工資，這是明顯違反勞工市場公平競爭、自由競爭的原則。

我今天很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再一次促請政府考慮盡快通過和引進全面的“公平交易法案”，禁止商會再發表違反勞工市場自由競爭，以壓低工資為目的的聯合聲明。

本人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梁耀忠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兩位議員對於我議案的修正案，內容都有相同及不相同的地方。

就相同的地方而言，大家都支持集體談判制度，以保障廣大的勞工，無論是關於加薪或其他勞工權益。所以，無論稍後的投票結果如何，我都希望政府能注視這方面的事。

但至於不同之處，首先，我想針對何敏嘉議員所說及的部分而發表我的意見。何敏嘉議員一方面將我的認為僱主建議不合理而改為“譴責”，如果他要用一個強烈的字眼來表示立場，我對這方面沒有甚麼意見。但另一方面，他提出了以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而去針對我的議案內容。其實，我覺得他這點與政府、資本家及財團常常掛在咀邊的按自由市場調整是沒分別的。事實上，目前釐定工資的情況，根本就是建基於勞動力市場的供求關係，但現實是，這種做法不能保證工人可以合理分享經濟成果。儘管何敏嘉議員亦贊成有集體談判權，但卻迴避合理加薪幅度。在缺乏準則下，透過集體談判權，怎樣與僱主理論呢？這種做法，就等如一隻無爪的蟛蜞，無實質作用。

事實上，所謂市場運作，實際就是以供求關係去釐定價格。何敏嘉議員在高舉市場機制的同時，又支持集體談判制度，如果不是自相矛盾的話，難道他們是建議勞資雙方透過人力市場調查，研究市場供求情況，去釐定加薪準則？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我感到非常模糊，究竟陳婉嫻議員是否贊成今

次僱主的加薪幅度呢？我覺得，作為勞工界的代表，不應只着眼長遠的問題，同時亦需要顧及目前的情況。今次我所以要提出這個辯題作討論，就是要回應僱主團體的建議。如果我們在此方面不表態，難道我們要造成一個客觀事實，默許或容忍僱主的建議嗎？如果這樣做，我們怎對得起工友，尤其是低收入的工友呢？我們怎樣對得起他們呢？我覺得這種做法，明顯是一種有形無實的態度，是對廣大的工友不負責任。

另外，陳議員修正我提出的加薪準則，主要是以“當時”這兩個字取代“過往數年”的平均數字。其實，兩者基本在原則上沒有分別，當我提出議案時，亦有考慮這點。但我個人認為，如果以數年的平均數計算，可減低因一、兩年的大幅度增幅而令僱員和僱主免於面對大上大落的情況而難以接受，我想，這對勞資雙方都較為有利。

無疑，政府自四十年代時已制定了《行業委員會條例》，政府一直將它雪藏，毫不理會，甚至乎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突然提出這條例，教育統籌司也感愕然，不知道有此條例的存在。但是，此條例是主要涉及對行業的最低工資保障，與加薪調整幅度有實質上的分別。所以，我雖然不會反對檢討此條例，但我認為檢討這條例，顯然對加薪不能產生實際效果。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內容都是難以接受的。

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想一併回應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以及何敏嘉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分別對梁議員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

自由貿易和自由企業經濟制度

今次議案的題目是“薪酬調整幅度”。讓我首先從本港經濟體系的角度來探討這個議題。一直以來，香港成功之道，主要有賴本港工作人口積極進取、勇於創新和勤奮向上。不過，單憑這些條件不足以令本港經濟達致今天的成就。我們更重要的優勝條件，是我們具備適當的經濟環境和有效的行政制度，可讓上述條件得以蓬勃發展。我所指的，是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貿易和自由企業制度。根據這個制度，生產成本(包括工人薪酬)，以至商品和服務價格，都由市場的供求情況來決定。

根據盡量不干預市場的原則，薪酬亦如商品和服務價格一樣，完全由市場的供求情況來決定。這個方式確保資源以最適當和最具成效的方法分配，令整體經濟得到最大的回報。雖然僱主或僱員團體可建議加薪幅度，不過，

這些建議對個別僱主和僱員沒有約束力，同時對僱員獲得的實際加幅，亦沒有多大影響。僱員薪酬的實際加幅，要視乎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例如僱主的業務需要、要求加薪的工人的生產力和長處、市場上要求類似資歷和工作經驗的同類職位的工資，以及勞資雙方商討的結果。

集體談判

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建議政府應制訂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讓僱員可享有法律保障的平等地位，與僱主商議薪酬調整幅度。政府認為香港不適宜採納這個建議。

香港的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有效和運作良好的機制，讓僱主或僱主團體，可與工人或工人組織自願進行談判。這亦符合香港《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規定所須履行的義務：就是應盡量發展和善用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或工人組織之間自願談判的機制。

香港不適宜亦沒有需要立例實施強制性的集體談判，主要有3個原因。

第一，集體談判最能發揮效用的環境，通常是機構數目不多，且聘用大量員工，而這些僱員大部分是職工會的成員。香港的環境並不是這樣。在本港，九成以上的機構是小型機構(即聘用不足20名工人)，而全港只有21%的僱員加入職工會。因此，對大部分工人來說，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將會剝奪他們現時可自行與僱主直接商議的權利。此外，由於僱員參加職工會的比率偏低，透過集體談判達成的集體協議，未必獲得尚未加入職工會的工人接受。

第二，香港大部分職工會的會員人數不多。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全港共有522個已登記的僱員工會，其中六成(即312個)的工會，各自申報的會員人數不超過250名。如立法推行強制性集體談判制度，同一機構內的不同職工會，便會爭奪參與集體談判的獨有代表權，對僱員的利益有百害而無一利。

第三，目前僱主和僱員之間可以直接商議，並得到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勞資糾紛得以迅速解決。強制性的集體談判要經過繁複程序，才能決定職工會的代表權，會妨礙現行機制的有效運作。

即使我們設立具有法定效力的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亦不能保證僱員將會獲得較高的薪酬調整，或享有較優厚的僱用條件。無論僱主從事的行業有否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僱主在決定員工的實際加薪幅度或改善僱員福利

時，仍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整體業務狀況、公司的盈利和經濟情況、個別僱員的長處和表現，以及同類工人在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等。此外，即使立法實施強制性集體談判，亦不能確保勞資雙方在薪酬和僱用條件上，必定能達成協議。事實上，即使有規定集體談判的法例，亦不能強迫僱主和僱員一定要達成協議。換言之，如任何一方在談判桌上採取否定或不合作態度，強制性集體談判亦不能奏效，甚至可能引起更多勞資糾紛或其他問題，破壞現時融洽的勞資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不會支持這項主要議案。

輸入勞工政策

何敏嘉議員對梁耀忠議員所提議案作出修正。他指輸入勞工政策“明顯干預勞動力市場機制”，政府應立即取消這項政策，以“確保工資水平能真確反映勞動力市場供求的關係”。政府不同意這項建議，理由如下。

第一，政府輸入勞工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以及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才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職位空缺。換言之，我們容許僱主輸入外勞，是為了補充本地勞工的不足，以紓緩勞工市場人手短缺的情況，而不是要取代本地工人。我們根據這兩項基本原則推行的兩項輸入勞工計劃，即補充勞工計劃和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往往成為應否輸入外勞的爭論焦點。事實上，根據這兩項計劃輸入的外勞數目，以及根據已終止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現時仍在本港工作的外勞共約14 000名，與本港310萬工作人口比較，所佔比率不足千分之五。我不明白這樣一個只能輸入非常有限數目和規管嚴格的外勞制度，如何能夠影響自由市場決定工資水平的機制。

第二，我們的輸入勞工計劃一向規定，外勞每月的工資不得少於本地工人從事相同職位所得工資的中位數。勞工處每6個月便會根據不同職位的薪金資料，修訂工資中位數，確保外勞的工資緊貼本地市場同類職位的工資變動。所以訂定外勞的最低工資，其實是保障本地工人工資的水平和增長，不會受廉價外勞在本港工作的影響。此外，我們亦有一系列措施，確保僱主遵守這方面的規定。這些措施包括巡查工地、為外勞舉辦簡介會，以及要求外勞在申領香港身分證時，須向人民入境事務處出示訂明工資的僱傭合約正本。因此，沒有證據顯示，輸入勞工政策導致本地工人工資下降。

第三，如果立即取消輸入外勞政策，會對現時有外勞參與的生產工序帶來負面影響，阻礙各項工程的進度，特別是建築時間十分緊迫的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此外，取消輸入勞工計劃將會削弱香港僱用外地工人的靈活性，因

為我們不能及時填補無法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的職位。本港經濟成功的要素，就是擁有一個應變力高、競爭力強的經濟體系。這項建議只會帶來反效果，對本港工人的長遠利益有害無益。

《行業委員會條例》

陳婉嫻議員對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作出的修正，是要求政府“應從速檢討目前《行業委員會條例》”之內容及有效性。

讓我先解釋制定《行業委員會條例》的背景。這條條例是在一九四零年六月制定，目的是提供一套機制，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釐定正常工作時數和訂定超時工資率。制定《行業委員會條例》是要廢除舊有的《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在一九三二年八月制定，規定政府可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職業，訂定最低工資。《行業委員會條例》除了給予政府訂定最低工資的權力外，還設立一個訂定最低工資的機制，即為任何行業或某行業的任何工作類別，成立行業委員會，成員包括比例相等的僱主和僱員代表，以及委任成員。我須說明政府制定《最低工資條例》和《行業委員會條例》的目的，純粹是因為英國當時確認《國際勞工公約》有關設立訂定最低工資機制的規定，因此這項條文亦適用於香港。不過，由於香港一貫採用自由企業政策，政府從未引用《最低工資條例》和《行業委員會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

在一九八五年，英國政府宣布不再確認第26號《國際勞工公約》，即有關設立訂定最低工資機制的規定。接着於一九九三年，英國廢除所有規定最低工資的法例。因此，香港政府亦再無須履行這項公約。

正如我較早前提及，自《行業委員會條例》制定以來，政府從未引用這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現在也沒有這個需要。主要原因有4個：

第一，過去兩年，“工資”確實放緩，但反映受僱人士工作所得的“收入”（即實際入息），繼續有實質增長。例如在一九九六年第二季，所有行業的平均表面收入，較九五年同期增加11%，扣除通脹因素後，工人入息的實質增幅是4%。即使製造業工人入息的增幅，亦高於通脹。

第二，根據盡量不干預市場的原則，我們認為政府如干預自由市場運作，規定某行業的最低工資，是不適當的做法。事實上，任何妨礙市場自行決定的行動，效果都是適得其反。如設有最低工資，僱主只會按這個水平來

聘用工人，即使工資水平偏低，他們也不會提高工人的工資。另一方面，如最低工資定得過高，某些行業的工人成本可能因而上漲，這些行業便不能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或繼續經營，以致僱主要縮小規模，甚至結束本港的業務。這樣最終只會減少就業機會，對工人毫無益處。

第三，香港資訊發達，加上本地工人的流動性很高，如某個職位的工資低於市面工資水平，僱員通常不會接受。反過來說，僱主如提出低於一般水平的工資，亦難以招聘員工和避免現職員工流失。

第四，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僱員在經濟衰退時的工資水平。為了獲得聘用，即使工資低於法定的最低水平，有些僱員可能亦會接受，因而進一步遏抑工資增長。如果我們強行阻止工資下降，只會導致更多人失業，延誤經濟復甦。此外，如設有最低工資，僱主多數會僱用最合適的人士，條件較差的工人的就業機會，便會因而受到影響。

《國際勞工公約》有關設立訂定最低工資機制的規定，已不再適用於香港。我們一向知道訂定最低工資帶來的不良後果，香港亦沒有實際需要行使權力成立行業委員會。因此，我們現正考慮有否需要繼續保留《行業委員會條例》。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總結

我完全理解勞工界對最近僱主團體提出的加薪幅度建議感到有點不開心。我想再次指出，任何僱主團體的加薪建議，對個別僱員或僱主都沒有實際效力。我亦要強調，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持續改善僱員福利。我們在上個立法年度已經提交和打算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超過10條有關勞工的條例草案，會大幅度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但是，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不會採取干預市場的政策、不會取消輸入勞工政策和不會立例實施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因為這些建議會帶來嚴重後果，損害僱主、僱員和整體社會的利益，希望各位議員三思。謝謝。

何敏嘉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認為”，並以“譴責目前”代替；刪除“僱主團體”之後的“目前就”；在“明年僱員加薪幅度”之前加上“提出”；刪除“作出”、“極不合理”；刪除“有關加幅遠遠未能令僱員享有他們應得的勞動成果”，並以“此舉明顯干預勞動力市場機制”代替；及刪除“薪酬加幅應根據過往數年的平均通脹率和經濟增長率

作出調整，以確保僱員的生活可獲得實質的改善”，並以“政府應立即取消輸入勞工政策，確保工資水平能真確反映勞動力市場供求的關係”代替。”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何敏嘉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之議案，按何敏嘉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莫應帆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啟明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者19人，反對者29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局現已處理完畢何議員之修正案，陳婉嫻議員可以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陳婉嫻議員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日前有僱主團體就明年僱員加薪幅度作出不應高於百分之六的建議極不合理，因為有關加幅遠遠未能令僱員享有他們應得的勞動成果。本局建議”；刪除“根據過往數年”，並以“按當時”代替；刪除“平均”；及在“獲得實質的改善”之後加上“，又政府應從速檢討目前《行業委員會條例》的條文以確保其有效性，””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梁耀忠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陳婉嫻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陳婉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之議案，按陳婉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明訓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者13人，反對者16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之 15 分鍾發言時限，現尚餘 19 秒。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聽到許多議員都不贊成6%的加薪建議，希望能夠由6%改為10%。另外，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放棄一些字眼上和枝節上的歧見，為廣大的勞工利益着想支持本人的議案。

謝謝主席。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朱幼麟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者14人，反對者16人。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全面檢討現行6個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並在檢討完成前，停止成立新的營運基金。”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營運基金條例》在一九九三年通過至今，港府已經成立了6個營運基金，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對營運基金這個概念作全面的檢討，以評估各營運基金是否已達到政府原來的目的。

所謂溫故而知新，要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和成效，就得先回顧一下歷史，了解港府當年提出設立營運基金的真正目的和背景，才能夠有助於我們以客觀持平的態度，總結營運基金的運作，以及決定是否應該繼續推展至其他部門。

港府在八十年代末期，由於預見未來10年將有龐大的財政開支，尤其是基建項目開支的急劇增加，於是在一九八九年提出了“公營部門改革建議”，目的是要改善政府部門的管理質素和成本效益，使有限的政府資源可以用於其他服務的擴展，其中包括設立營運基金和非部門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等。

而根據政府九二年向立法局提交《營運基金條例草案》時的參考資料，港府強調的是，要透過法例成立營運基金的財政及會計架構，以便政府部門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以半商業性質提供服務，而部門的資產仍屬政府擁有，部門的人員亦仍然是公務員。

港府當年強調，設立營運基金的好處是要使有關的政府服務需要面對競爭或承受半商業性的壓力，從而提高效率和成本意識，同時亦可以消除部門撥款制度下的掣肘。至於政府選取部門設立營運基金的準則，則主要是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的部門，以及透過目標回報率的釐定，使有關的營運基金可在合理時間內達致收支相抵；港府並於九三年立法局審議《營運基金條例草案》時承諾，不會把營運基金用於幾乎完全須由公帑提供資本的社會服務。《營運基金條例》並列明，財政司有權將營運基金的盈餘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從設立營運基金的背景分析，我們可以清楚見到，政府的基本原則，是希望將部分具商業經營性質的政府部門，改以營運基金運作，透過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以及制訂目標回報率，以減輕政府開支的壓力。

主席，因此，我們覺得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政府服務，尤其是與全民直接相關的公用服務，是否應該完全採用用者自付或收回成本的模式運作呢？

眾所周知，香港的公共財政制度，一向是以政府稅收支付各項服務的開支，而事實上，一些現時已成立營運基金的部門，例如註冊總署，即土地註冊和公司註冊營運基金的前身，或其他政府認為是類似商業活動的部門，例如水務設施和發牌部門等，一直以來的收費，均與成本掛鈎，只收回部分成本，其餘則由稅收支付；但成立營運基金後，不但政府成立營運基金的一筆過注資金額，要當作貸款償還，所提供的服務還要收回全部成本，甚至要有一定的目標回報率，這無疑是政府一方面節省開支，另一方面則增加收入！

本來，政府開源節流，提高成本效益是無可厚非的，亦是必需的，但營運基金的設立，卻是對整體公共財政結構作根本性的改變，而這種改變所產生的問題值得我們深入研究。由於現時只有6個營運基金，這種改變不易被察覺，而其影響亦只在局限的範圍內產生。

同時，作為普羅的納稅人，一直以來是以繳交稅款來換取收費相對低廉的政府服務，但隨着營運基金數目的不斷增加，政府無須由稅收支付有關的服務開支，但並沒有因此而扣減稅項，並且要付出服務的全部成本再加上回報率，則無疑是變相的雙重稅收。

此外，營運基金經理為了要以收費政策達致既定的回報率，只會以改善服務為藉口而大幅加價，加重消費者的負擔，尤其是一些壟斷性的部門，如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及電訊管理局等。同時，我們亦擔心，目標回報率的訂定，會迫使營運基金傾向只提供高利潤的服務。

至於港府一直強調營運基金的優點，例如改善服務、提高效率，以及令帳目更清晰等，我認為，並非一定要成立營運基金才可以做到。事實上，改善服務、提高效率應該是所有政府部門共同的目標，否則，難道未有計劃成立營運基金的部門就無須改善服務？如果港府認為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服務，則未免是本末倒置的說法。

況且，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有關部門雖說是以半商業經營原則運作，但其實只是有名無實，因為大部分的服務仍然是壟斷性的，並非如一般商業

機構，真正“由顧客帶動”、“面對競爭而提高效率成本意識”。相反，基金的人員仍然是公務員，如經營不善導致利潤下降，公務員的待遇不會受到處分；同樣，即使回報率較預期高，亦不會獲得分紅。

至於所謂使帳目更清晰，則只是會計制度問題，即使不成立營運基金，政府部門亦可以採用營運服務帳目的安排。以機電工程署為例，該部門於九二年開始，已將部分服務透過營運服務帳目的安排收費，而政府亦認為該制度運作良好，生產力及效率均得到提高，因此，政府應將此項目的安排，擴展至所有政府部門的服務，而並非以使帳目更清晰作為理由，成立營運基金。

此外，對於港府認為成立營運基金可以消除部門在開支撥款上的掣肘，而有更大的靈活性，其實只是同時削弱了立法局監管政府財政開支的職能。立法局只能透過每個基金每年呈交的年報監察營運基金的運作，但亦只能夠是“秋後算帳”。

就目前已成立的6個營運基金而言，我們除了可以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分為壟斷性和競爭性之外，如果我們從各營運基金的服務對象分析，其實可以分為以下3類：

1. 與商業經營直接有關的服務：

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2. 全民性的公共服務：

郵政署、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3. 為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

郵政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我們認為，港府應按此方向檢討各營運基金的存廢問題。

在多個營運基金中最受質疑的相信是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要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引入住戶的污水處理費用中實在值得商榷，因為對於全民性的污水處理服務，現行的收費機制，無疑是等於新開徵人頭稅。

記得當年政府高姿態地向公眾宣傳策略性排污計劃時，港人都滿懷希望，以為只要以一個飯盒的支出就可以令環境更清潔。為此，香港人並不介

意付出一定的額外支出。可惜，事實往往令人失望，排污費較原先所訂的為高。同時，海港的污染情況並沒有繼續得到改善，更甚者；港人從此需要背上沉重的債項。

政府最近新提交本局的文件中指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污水營運基金精神所在，亦是立法局所支持的，更強調不應該津貼污染者，但有關污水處理費的增加卻在去屆會期遭立法局反對而不能增加排污費，預期污水服務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終期將有1.21億元的虧損，其後的赤字將會更大。言辭之間，隱約顯露出當局對立法局反對增加排污費的行為表示不滿。

其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不會有人反對，但關鍵問題是以營運基金運作下的污水處理系統所開列的使費極為高昂，令市民及工商界有吃不消的感覺。作為立法局議員，是有需要把這種情況反映到當局的施政當中。當局亦應該知道，本局各黨派聯手反對增加排污費，其實是一個極強的信息，顯示問題的存在。

此外，當局又搬出《營運基金條例》，指出營運基金要有能力在合理時間內，以擬議的營運基金收入支付提供政府服務的開支及決議案所列的財務責任。但當局亦指出“……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業務範圍狹窄，因此，在擴展收入來源方面我們所能做到的實在非常有限。”由此可見，污水營運基金要達到條例要求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途徑就是徵收排污費。既然無法達致條例規定的收支平衡，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前途就只有是倒閉。

事實告訴我們，由於當年顧問報告的預算出錯，加上公眾及工商界極為合作，污水排放比預期中少，營運基金沒有其他的收入可以幫補，才弄至如斯田地。難道我們就因此而加排污費，懲罰港人排污量減少嗎？

主席，針對營運基金成立的背景和服務對象，以及部分在運作中出現問題的營運基金，民建聯認為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的結論：

1. 營運基金能夠改善服務和提高效率，是值得肯定的，但並非一定要成立營運基金才可以達致這個目標；
2. 政府所有服務不應有目標回報率的釐定；
3. 直接與商業經營有關的服務，應以用者自付原則運作，免除由納稅人津貼商業經營；

4. 與全民直接相關的公共服務，只應收回部分成本；
5. 污水處理服務屬於全民性的公共服務，現時已經出現龐大財政赤字，加上經營出現困難，港府應考慮將該營運基金結束；
6. 對於成立營運基金的部門，應設立由政府及消費者組成的委員會，加強公眾對營運基金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的監察；
7. 政府所有營運基金的加價申請均應統一由立法局審批，以顯示立法局對政府部門的實質監察。

主席，稍後民建聯的同事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將會分別就消費者角度、公務員架構、以及排污費的問題發言，而我們是強烈希望港府進行全面的檢討工作，以確保營運基金的財政制度和政府部門的架構改變可以合理地繼續推行，使政府部門改革的構思得以落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張炳良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張炳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炳良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並在檢討完成前”之前加上“以確保各營運基金能透過成本效益的改善，讓消費者在服務和收費方面受益，”。”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我手上有今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濟日報》的一篇報道，報道標題是：“五個衙門商營化、蝕本要起價。樓宇查冊多付銀、排污費必加”。內文主要評

論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外的5個現存營運基金，其收費都向上作較大調整，原因是其“業務”有所虧損，須自行籌謀，導致加價為勢所難免。

在此，我無意探究有關的新聞報道是否正確，但是報道背後其實反映了一種公眾對營運基金的印象，就是一旦營運基金成立，往往導致較大幅的加費。實情是如何？這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

自從本局於一九九三年三月通過《營運基金條例》以來，政府已先後成立了6個營運基金。每一次當政府提請本局通過成立個別營運基金的決議時均強調，成立營運基金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意識，推動“顧客導向”，改善服務，令消費者受益。

透過設立“營運基金”，作為公營部門改革的一項措施，民主黨認為精神上是可取的，即對具商業性質的服務採納市場的經營方式，包括較靈活和外向型的管理模式，及引入競爭，以提高某些部門的營運效率，使其真正面向消費者，並尋求成本效益。

但這種改革的精神能否真正落實，視乎推行和運作上的具體方式。現時的實情是：6個營運基金中，4個屬壟斷性服務（即公司註冊、土地註冊、電訊管理局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基金），郵政署屬半壟斷性。只有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最終會面對市場競爭，但正正因為要面臨競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要受到成本效益方面的重大考驗，在員工缺乏這方面信心而基金又未作出充足的成本整頓下，政府要對其作出為期3年的業務保障。員工的強烈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反映到他們對競爭的擔心，及無法確定成本會受節制和遏抑。

從公眾的立場，他們更關心各壟斷性的營運基金會否因為價格不受市場競爭的制約，又或是為了追逐政府所訂定的高回報率而動輒加價，令消費者須付出較高的收費。上年度本局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辯論，一致支持政府須注資，正反映了消費者對營運基金的成本和收費監控方面缺乏信心，並質疑政府只問追求收回成本，而不問成本控制，但求增加收費。

主席，在今年八、九月，民主黨對現時各營運基金的運作進行了一次檢討，主要探討三方面的問題：(1)成本控制是否有效？(2)收費是否合理？(3)回報率的制訂是否合理？十月初，我們得到一些初步觀察，並於十月十九日邀請6個營運基金的代表舉行座談，交流意見。在這星期一，我們發表了名為《效率何價？》的營運基金檢討報告書，並已分發給各位同事，及政府的財政科和各營運基金。

根據我們的初步檢討，有4項問題仍懸而未決：

- (1) 儘管一些營運基金在服務水平和品種多樣化有所改善，但是這些改善是透過部門提高成本效益而取得，還是透過加費或新收費由消費者付出代價呢？
- (2) 營運基金是否有積極措施去控制成本增長，並訂下效率指標，還是只着重於保留收益，增加人手，拓展新服務呢？
- (3) 營運基金是否因為追求目標回報率而傾向於提供高利潤的服務，把收費訂於高水平，由市民承受了取得高回報率的負擔呢？
- (4) 營運基金是否引進有效機制，使廣大消費者能參與監察其服務收費，防止成本轉嫁呢？

我們觀察到，各營運基金自成立以來，其運作成本和員工費用，均有明顯增長，這趨勢會繼續下去。而收費方面亦不斷向上調整，並有數個特點：

(一) 服務收費調整較前頻密；(二) 為着減低服務之間互相補貼及增加盈利能力，部分服務收費在營運基金成立前後均有大幅的增長；(三) 收費水平除受通脹的影響下，更受服務成本和新服務支出及新設備投資支出所主導。各營運基金缺乏清楚的成本控制機制和成本效益指標，這樣如何確保不會出現這些基金只會追逐目標成本、追逐高利潤的服務、追求高收費、追求成本回收的工具，而非講求成本控制、講求效率改善、生產力提高的改革機制呢？究竟現時的營運基金是讓政府尋求高的投資回報、是讓經營部門爭取回報和利潤，由生產者累積和“內化”高收益，還是真正讓廣大的消費者可透過部門成本效益和經營運作的改善，能在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方面真正受益呢？

民主黨認為現在的確是時候，政府應就成本控制、收費機制準則和目標回報率的釐定等方面對營運基金進行全面檢討，而檢討的大方向是確保在“顧客導向”的精神下，營運基金的設立和運作能真正造福消費者，讓消費者享受因管理改善、生產力改善、成本效益改善而帶來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方面的好處。這樣，市民才會認同營運基金的改革方向，否則市民會問：究竟營運基金比過去政府部門有甚麼實質的優勢呢？民主黨並主張在缺乏市場競爭的條件下，壟斷性的營運基金有必要設立有“終端用家”及消費者代表參與的用戶委員會，以監察其服務和價格，並應由核數署署長來進行定期的成本效益評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任何人都會同意，採用一個市場機制，引入競爭的商業經營運作模式，肯定會比龐大膨脹的政府架構更靈活，無論生產力和效益，資源分配控制方面，都強得多。所以政府在九三年推出《營運基金條例》，將一些部門分拆成為營運基金管理，期望透過商業經營手法，提高改善服務質素，我是絕對贊成的。

不過，很可惜，理想和現實往往是背道而馳。自從立法局通過《營運基金條例》以來，在短短幾年時間，政府已經先後成立了6個營運基金，其中首當其衝，問題最大的，就是污水服務營運基金，這個容我稍後再討論。其餘5個縱使沒有一個迫切問題存在，還是值得政府認真檢討一下。

營運基金最大的特色就是，自負盈虧，用者自付，以及規定在若干年內收回成本。如果是以私營機構的商業經營目的而言，賺取利潤肯定是最高的指標。但是政府設立的營運基金，除了要講究效率與成本效益之外，更重要的是為市民提供服務。這個服務，理應包括高質素的服務，和價格合理的服務。不過，我發現，目前多個營運基金均承受着相當大的成本壓力，要達致政府要求收回成本，所謂還本期，以致基金紛紛各自爭先增加收入，反而市民是否已獲得合理服務水平，則淪為次要。

主席，從最近公布的香港郵政署年報刊載，我們已可窺視一般營運基金經營的心態。郵政署署長開宗明義地誇耀九五至九六年間的成績，回報率由原先6.5%目標，超越達致9%；他同時亦不介意承認，生產力成績確較目標為低。主席，郵政署之所以有這個驕人成績，大概要歸功於該年署長大刀闊斧，將郵費加幅提高到14.5%，另郵件郵費更高達18.1%的驚人增幅，而同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只不過是8.7%而已。這樣肆意加價，回報率當然高。營運基金的成立，市民是明顯地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此外，推行營運基金的原意，是要仿效商業機構的精簡架構，靈活發展，避免公務員臃腫編制影響成本效益。但根據郵政署未來5年的人手編制預算，將會增聘一千三百多人，為其總員工五分之一，如此急速膨脹，連政府其他部門都望塵莫及。

主席，在數個營運基金之中，最棘手的，當然就是污水服務營運基金。事實上，事到如今，我對政府是否有誠意去解決這個問題，仍存有很大疑惑。立法局在今年七月成功聯手推翻15%的增收排污費後，政府仍然漠視

本局的共識，堅拒注資。最近曾向本局提出6個方案，建議九七年再進一步增加至24%，九八年提升到50%。如此驚人加幅，令我很佩服政府的勇氣，竟然可以說得出口。我想，政府肯定是一隻勇敢的鴕鳥。但鴕鳥再勇敢，還只是一隻鴕鳥，牠不敢面對現實，既不尊重立法局意見，亦同時漠視市民和工商界的苦困。日前，政府甚至透過傳媒來恐嚇本局，說會在短期內再次提交加價議案至立法局，說若仍不獲通過，政府將決定基金倒閉。

主席，不知你是否同意這些是恐嚇，但我強調，議員並非要為難政府，只是我們必須顧及普羅大眾的利益，我們不可能接受政府帶頭狂加價，這是我們的底線。是否沒有其他考慮措施呢？非也，只要政府肯留心聽聽各議員、各政黨已提過多次的其他考慮措施，我不想再在這裏重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現時政府成立的6個營運基金中，除郵政署營運基金與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外，其餘4個都屬於壟斷性質，沒有競爭對手。即使郵政署與機電工程署，亦只需面對有限度的競爭。整體而言，它們不能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達致兩個目的，一是減少成本，提高效率；其次是增加消費者選擇與改善服務質素，從而增加效益(effectiveness)；而用戶亦無法選擇罷用它們的服務，因此，無法透過市場機制來迫使它們提高工作效率。

主席，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電訊管理局和郵政署都屬勞工密集性質，員工費用佔運作成本六成至七成。因此，運作成本上升，主要與員工費用有關。這些部門在成立營運基金後，大幅增加職位，土地註冊處由九三年成立時的614個職位數目增至九六年的760個職位，增幅達24%。郵政署營運基金計劃由九六年開始至二零零零年，每年增加超過200個職位。污水服務營運基金的職位數目亦計劃由成立至二零零零年間，增加1030個職位。由於職員增加，運作成本亦相應大幅提高。近年企業重整大行其道，實行精簡人手，以節省成本與縮減時間，可是這些政府部門轉為營運基金後，發展的策略卻背道而馳，並不注重精簡人手結構，提高效率，避免出現浪費和機構膨脹的現象。究竟這些部門為何要大量增加人手？政府必須給予合理解釋。

如果說要擴展或改善現有服務，增加人手在所難免，但如果付出的人力資源或其他設施，遠遠高於得到的服務改善，那顯然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在缺乏市場競爭機制下，如何可以保證營運基金所投入的資源，符合成本效益呢？

政府現時設有服務水平指標與生產力指標衡量營運基金，服務水平指標

通常只顯示服務能否達致既定的水平，包括提供各項服務時間、服務輪候時間和回應服務投訴時間等，這些當然是好的。但令人懷疑的是，這些服務目標的制訂是否符合用戶的要求與關注？例如輪候時間雖然縮短，但每年填交公司報告的程序過於複雜，結果仍未能解決用戶的困難。

生產力指標應該可以反映基金在資源運用上的效率改善。雖然部分營運基金的業務計劃書曾有提及效率及生產力指標，例如公司註冊處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生產力提高3%，電訊管理局計劃將生產力每年提高1%，郵政局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生產力提高0.5%，但令人遺憾的是，計劃書並無詳細說明這些生產力指標的內容和計算方式，並且沒有交代生產力改善的途徑，如營運基金生產力的改進是否基於工序上的改善，員工作業力的改善，抑或管理程序上的改善。

此外，目前年報只公布工作量，由於營運基金服務種類和投入的資源同時增加，這種方法很難評估基金在資源運用的效率上是否有所改善，因此，應加入單位成本計算，如土地註冊處年報中，只列出查冊總數，以單位成本衡量，應列出每個員工的平均查冊數目，與每宗查冊的成本。如此一來，才可監察員工效率是否有所增加，成本是否受到控制。更應檢討的是有些工作是否必需的；抑或根本應該取消。

現時政府將營運基金的目的訂於尋求最高利潤，而對於效率、生產力和成本控制，並沒有設立嚴謹的指標。這種做法如持續下去，營運基金為了達致盈利目標，將會年年要求加價，彌補不斷膨脹的人力成本。換言之，政府浪費金錢，而市民出錢贊助浪費。營運基金達到盈利目標變成贊助浪費的一個理由。

民主黨認為，在沒有競爭對手下，加上政府擁有龐大的資源，營運基金不應以尋求“利潤極大化”作為單一的運作目標，這種營運方法可能導致與民爭利，以及加重市民的負擔。因此，營運基金必須同時將“成本效益”列作首要目標，令政府部門提供多、快、好、省的服務予廣大市民。在成本效益方面，民主黨建議營運基金須定期向立法局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控制成本、改善效率、提高服務質素的方法與指標。在各營運基金的商業計劃中，必須加設“如何改善基金效率計劃”部分，與訂出“效率指標”，使公眾人士能有效衡量基金運作效率及員工的生產力。

謝謝。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目前政府成立了好幾個營運基金，各自有相同或獨

有的問題和隱憂。面對種種問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面對現實，馬上對各營運基金作檢討。在未完成全面檢討前，絕不能再成立新的營運基金。

營運基金運作 — 非驢非馬

營運基金名義上是一個獨立的會計及財務架構，自負盈虧。然而，營運基金並非完全脫離了政府，而只是半私營化，它仍是政府的一部分。這種非驢非馬的半私營化體系，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帶來最大的隱憂。各營運基金中，不少是獨市生意或擁有接近壟斷的市場，例如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和郵政署，但機電工程署本來是替政府各部門提供機電工程及汽車維修等服務，生意無憂，怎知轉作營運基金後3年，各政府部門可以自由在外選擇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司。一個半私營的機構如何和完全私營的公司相比呢？私營公司可以虧損幾年，以留住客戶，但半私營機構則不可以。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還要每年上繳三成經營盈餘作紅利，再還本金3,000萬元給政府。在這種半私營化的運作模式下，如何和真正市場上的對手競爭？前景如何？這並不叫人樂觀。

營運基金大幅加價對民生的直接影響

營運基金再得不到政府的撥款，而須自負盈虧，這樣必定造成收費的壓力。我們看到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等成立營運基金後，收費均大幅增加，如郵費今年的增幅達8.7%。對三者的加費，有反駁者說這些收費都不是日常開支，即使增幅較大，對市民負擔也不會構成太大影響。不過，我想請這些人注意，今年五月污水處理營運基金要求大幅增加排污費，這影響便不能說不大了。排污費的大幅增加，是因為政府錯誤估計了回報率，工程測量方面又出現了嚴重差錯。如果是私營機構出現這種嚴重的失誤，無須多說，早已倒閉，但因為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是那種非驢非馬的半私營機構，才能在錯漏百出的情況下生存。現時它又說會準備加價，如果獲得批准，對市民是十分不公平的；如果我們否決加費，營運基金又恐嚇說不能維持下去。

以改善服務為本還是以增加收益為本

營運基金以獨立的會計模式運作，自負盈虧，原意是提高該部門的工作效率、改善服務和提高成本效益，目標應是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然而，營運基金成立後，實際的表現是只增加收入，目標只是追求最大的回報。所得的回報，用途是歸還政府貸款、支付稅項及紅利給政府，甚至是收取所謂的“合理回報”。因此，各營運基金成立後，第一件事就是加收費用，理由是不加收費用就無法收回成本，更有礙維持營運基金的正常運作，與營運基金成立的原意不符。因此，在檢討營運基金時，我們不單止要檢討

其成本效益，更應重新評估營運基金背後“社會責任”和“收回成本”兩者的矛盾。

員工職業保障

我們看到每次營運基金的成立，均對員工構成失業的威脅。有些僱員被迫自然流失，有些被迫提早退休。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該成為保障員工權益的典範，而不是有任何變動必先向員工下手。營運基金的安排，必須先考慮員工的職業保障，而不是像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時的情況，要員工一次、再次、又再次的反映抗議，才得到不被解僱的承諾。

總結

營運基金是財務科八九年公營部門改革的建議中的一部分，其實除了營運基金，其他私營化趨向的改革，例如成立“管理局”如房屋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等、外判服務合約如清潔和管理服務等、將公營公司上市如地鐵和九鐵等私營化的趨勢，均出現林林種種的弊病，諸如監管不足和收費缺乏調控。因此，本人認為除了營運基金外，整個公營部門私營化的改革趨向，也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我始終有個信念，認為要改善效率和提高成本效益，私營化的取向並非唯一的途徑，我覺得政府應在改革行政及管理上多做點工夫，並應在改革途徑上有各方的考慮。我希望有關部門三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同意政府有必要從速全面檢討現行的營運基金運作。法例規定政府須就各項營運基金每年向立法局提交報告，然而，6個營運基金卻分別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委員會負責，加上不同營運基金成立的時期不一，面對的市場狀況不同，孤立去分析每份年報，難以全面理解營運基金多年運作的成果。

改革公營部門，成立營運基金，最重要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在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下，有關部門以半商業的形式經營，希望透過更快和更靈活的運作，使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服務更符合市民的需要；而透過改善效率，市民可享有“物有所值”的服務。所謂自負盈虧，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並追求合理的回報率等，不過是手段而已，並非目標。政府不應將之視為教條，以為是金科玉律。

以上一年度的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申請加價一事為例，政府顯然是“求財

心切”，而從不檢討一下在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和改善服務各方面究竟有何建樹。對於政府這種態度，民協十分不滿，所以民協在上一年度投票凍結排污費的增加。

英國政府一些部門多年來都實行類似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希望藉此能夠提高效率，改善服務質素，但其成效仍受爭議，未有結論。不過，香港政府與英國政府有很大的分別，最少香港政府有大筆金錢，而英國政府則要年年借貸度日。英國為了節省支出實行營運基金，香港政府在財政盈餘非常豐碩的背景下，營運基金仍然強調要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原則，這是否可彈性處理呢？政府其實可考慮多注資入一些營運基金中，以紓緩加費的壓力和改善其服務水平。

政府應檢討一些部門轉為營運基金後，服務質素是否真正獲得明顯改善；定下的回報率是否偏高；要收回成本，達致收支平衡的年期如何適當地訂定；營運基金所負擔的利率有否偏高；介乎私營與公營之間的營運基金運作應否納稅；有效的成本控制應如何推動等。

政府為市民服務，對市民大眾須負責任。將一個政府部門轉變為營運基金運作模式後，政府顯然仍應全面負擔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這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至於張炳良議員的修正案，民協認為修正案為修正而修正的氣味很重，我們不鼓勵這種氣氛。對修正案，我們民協會投棄權票。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成立營運基金的大原則，本人基本上是贊同的。但實際運作方面有不少具體情況是值得檢討的。

簡化政府結構

世界潮流趨向小政府主義，基本上這是對的，避免政府架構過於龐大，而降低效率及導致官僚主義泛濫。為此，將一些財政上有條件獨立的部門成立營運基金去運作，將會令這些部門更具靈活性，這對此等部門的業務發展及人事安排都有好處。從良好的願望來看，可令這些部門的服務更符合市民的要求，服務效率亦得以提高。在自負盈虧的壓力下，該等部門的運作將會更進取，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效果。

然而，這是一廂情願的考慮，如果這些部門提供的服務是屬於壟斷性質，既沒有引入競爭的機制，又沒有有效的監管，實難保證其服務質素得以提高。這是我們檢討時需要注意到的一個問題。

用者自付

基本上，本人是贊同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們看不到甚麼理由政府需要用納稅人的金錢去補貼一些工商業經營者。但是，如果這些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涉及廣大市民的民生問題，我們便必須按實際的情況來考慮用者自付的原則。為此，營運基金是否可以或應該在一個指定時間達到收支平衡，便有斟酌餘地。此外，即使營運基金服務對象是工商業經營者，我們亦應考慮到這些行業對香港經濟整體發展，特別是就業情況的影響。以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為例，為求三、五年達到收支平衡，便按年大幅加價，就大有問題了。

避免成為獨立王國

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為加強政府提供服務的經濟效益及提高問責性，若基金只片面追求利潤，而不斷提高收費，便有違成立營運基金的目標。如果藉着成立營運基金，令政府一些部門有更大程度獨立運作，可避過立法局的監管及開支的審核，而成為獨立王國，更是違反成立營運基金的宗旨。

總而言之，我們成立營運基金是為了精簡行政架構，提高服務效率，更有效評估及監察服務質素，加強問責程度，而不是利用壟斷地位或政府龐大的資源及優勢，片面追求利潤。我們要求這些營運基金能夠做到收支平衡，甚至為政府庫房帶來收益是因為其提供的服務切合市民的需要，獲得市民支持，並由於優良的管理及高度的效率以降低成本而達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就兩個問題來討論營運基金，第一，關於營運基金的回報率；第二，究竟何種服務才適合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

政府成立了這6個營運基金後，我們試回顧一下。我看過各營運基金的年報，發覺如果從商業的角度來看，它們其實做得不太差，例如電訊管理局今年給政府派息2,600萬元，郵政署派了6,700萬元，公司註冊處雖然比上一年少了百多萬，政府也可以收到二百九十多萬元分紅。從做生意的角度來

看，政府拿了一筆錢出來，一部分是借，一部分撥作資產，跟着政府就收稅、收息及收分紅，政府成立這6個營運基金可大大減低整體開支，並有較為穩定的收入。政府可能會答，為了維持香港的低稅收政策，應將一些市民非必要的服務切出來，以比較靈活的方式，即成立營運基金來經營。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衡量，即政府如果以這標準和本身的邏輯來看，算是做得不錯的。

不過，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哪些服務是要賺錢的；哪些服務是要收支平衡的；哪些服務是要虧本的？我覺得這其實就是我們要討論的核心問題。當然，我們同意政府要保護一些弱小社群，而這類服務大部分要所謂虧本，政府要給予資助。哪些服務是要真真正正賺錢；而賺錢要賺多少，利潤有多少呢？所以問題就在於政府就這6個營運基金所訂的回報率。根據年報的資料，一般來說，平均資產回報率訂為10%，例如郵政署訂下10.5%。這是目標回報率，但可能有些營運基金會做得好些，有些會做得極好，例如電訊管理局超過43%，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為何它可以做得那麼好呢？簡單來說，就是它是一項沒有競爭的服務。剛才蔡根培議員也提及這點。市民用傳呼機，一定要支付牌費，用無綫電話也要付牌費，所以該營運基金一定是賺錢的。即使回報率訂為100%或200%，由於是獨市生意，市民大眾也要支付。問題是政府把這6個營運基金視為賺錢的服務、收支平衡的服務還是虧本的服務。政府把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訂為零，政府已經視之為一項所謂收支平衡的服務。但其他4個營運基金，包括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電訊管理局和郵政署，政府不如說明是要透過營運基金來賺大錢的，而目前政府要訂定目標回報率，就是想透過這種方式來賺錢。剛才我們聽了那麼多議員的發言，其實最大的批評就是政府會否將回報率訂得太高呢？這就是核心問題。

民主黨認為營運基金不應以賺錢作為目標，而是將一組公務員作為一個獨立個體，較易評核它的表現，目標應在於壓縮開支。回報率應訂在一個無風險利率，即“risk-free rate”加一個很小的安全系數“safety margin”。簡單地說，我們認為稍高於活期存款利息已經足夠。如果以這角度來看，回報率應該由10%或9%大大降低。當回報率降低時，公務員不一定需要追隨一個那麼高的回報率。如果要追隨那一個回報率，而又是獨市生意時，只須加價那麼簡單就可做到。但如果回報率訂得不太高，我們希望營運基金經理可以集中壓縮成本開支。

在這樣的大前提下，選擇哪些服務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會較為適合呢？民主黨認為第一，那些服務必須具有一定的商業性質，即不是市民必需的服務。排污是市民必需的服務，如果政府以此為目標，是否應該將這項服務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呢？第二，那種服務應該進行了一段時間，有一個實踐的經驗。排污服務是從來未有過的服務，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如果一下子突然作出轉變，我們覺得會出現很大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回報率的釐訂，將回報率減低至一個較低的水平，着意收回基本的成本，而在收回成本後，不是希望能收稅、收息和收分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在檢討營運基金時，多從壓縮營運開支方面作考慮，並調整回報率至較低水平。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政府九三年提出有關營運基金的條例草案時，庫務司在二讀演辭中為營運基金譜上一幅美麗的圖像。當時他說：“設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要改進對公眾提供的服務。基金將會平衡收入和支出，這一個安排令有關的服務以收回成本的方式提供，使到提供服務的部門，能更迅速的回應付款的市民不斷轉變的要求。”他又說：“負責有關政策的司級官員，必須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收費下，營運基金能提供一個良好水平的服務。”

這番美麗的承諾，經過這3年的運作驗證，證明是經不起考驗的。現時的收費既不可以稱之為合理，大部分的營運基金亦不是收支平衡，而是有鉅額的年度盈餘。營運基金的開支成本，就連政府在中央層面的一些運作成本，以及政府內部帳目調配的基金借貸利息，亦歸入成本，使市民承擔的，不僅是他們直接取用服務的成本，而是分擔了政府日常運作的經常性開支。

營運基金另一個重大的謬誤，就是政府曾經很偉大的說過，設立營運基金的部門，將以商業方式運作，透過增加競爭來提高效益，確保為市民提供最物有所值的服務。但現時的營運基金中，哪一個是有公開的市場可供商業機構去競爭？除了郵政署需面對某程度的競爭外，其他的都是獨市生意。政府所說的透過競爭來尋求進步，也只能說是一個良好意願，而在實行上，根本做不到。

由於營運基金基本上是獨市，政府又把所有相關的開支計入成本，於是出現了收費大幅增加，有些例子更是遠遠超出通脹，但市民就毫無選擇地必須照單支付。

更荒謬的是，那些遠遠超乎預算盈餘，例如電訊、土地註冊和郵政這幾

個營運基金仍然照例加價，這是甚麼道理？

最早成立的土地註冊營運基金，九三至九四年度預計有730萬的盈餘，實際是盈餘2,300萬元，超出預期的盈餘兩倍有多。九四至九五年度，預期盈餘970萬元，實際盈餘是1,700萬元。上年預期盈餘是2,130萬元，實際是3,330萬元，仍然大幅多出預期的盈餘56.3%。

但是，政府仍然要加價，在九六年三月，政府提出增加土地註冊費加幅平均跟隨通脹的9%，但其實有個別項目竟然由60元加至2,000元，幅度高達三十多倍！在大量盈餘的健康財政狀況下，是絕對沒有需要這樣加價的，所以當時自由黨提出反對，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在經濟如此差的時候，帶頭增加市民負擔。很可惜，一向對公共事業有盈餘就反對它們加價，或即使公共事業賺不到錢或蝕本也不能加價多於通脹的民主黨，在他們支持下，加價得到通過。

結果，政府不單止向用者收回成本，更要收回多於成本的大額利潤。我們再“睇真D”，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的回報率，土地註冊營運基金九三至九四年是9%，第二年是13%，第三年，即是去年，甚至達到15%之多。

營運基金或可以改善政府部門效率而帶來高回報，不過，為何政府不是在有盈餘的情況下，減低收費？成本已經收回了，為何仍不斷製造更多盈餘？這做法對市民有何益處？這到底是用者自付，還是剝削用者？

談到唯一達不到預期盈餘的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政府現時正在檢討其收費準則，但除此以外，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效率低、成本昂貴，加上部門運作欠透明度，上訴機制又未能顧及實際情況，這一切都給人一個不公平的感覺。若政府堅持以營運基金的原則去收回全部成本，看來並不容易得到各方面的接受。

無疑，自由黨曾經支持設立這個污水處理營運基金，但事實證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一環大有問題，而我們也不會同意把重擔推到廣大市民身上，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由政府注資去徹底解決問題。其實財政司無須太執着，在有大量儲備的情況下，對民生又有一定影響，政府長痛不如短痛，把難題一了百了。

古語雖云：針無兩頭利，但政府所成立的營運基金這支針卻是“兩頭利”的，一方面為政府部門提供獨市搶錢的商業經營條件，另方面又可以合法地收回比成本更多的錢。當這些錢轉化為固定資產後，又有更大條道理來按預期的回報率來提高收費。總之一句，政府“着數晒”！

營運基金一天不改變現時的運作，不加入制衡和商業競爭元素，市民仍然只能任由營運基金宰割，而不是從營運基金中得到更佳的服務。

主席，自由黨不會支持張炳良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雖然我們認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目標，但我們不能肯定透過張議員所說的改善現時營運基金的運作，一定可以達到這目標。因此，我們反對他的修正案，而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因為這樣可包括檢討應否保存現時的營運基金。

謝謝主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動議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存營運基金的運作，我認為營運基金成立的理念，除了是提高政府部門運作效率之外，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是要為使用政府服務的市民提供更佳及物有所值的服務。營運基金既強調要收回成本及訂立目標回報率，並且以商業模式運作，換句話說，營運基金的收費不單沒有政府的津貼，甚至包含盈利的成分。使用服務的市民的身分和私人市場的一般消費者沒有分別，所以檢討營運基金必須包括消費者的角度。假若沒有消費者的看法，整個檢討便失去靈魂。現在，我試從用家的角度討論對營運基金的看法。

民建聯最近曾對3個營運基金的用家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包括郵政署、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用戶對以上部門的服務水平普遍表示滿意，而部門轉為營運基金運作後，服務水平亦有所改善，從這方面來說，是值得表揚的，亦是營運基金及所有政府部門應走的方向。不過，當我們問及收費水平是否合理時，很多被訪者都認為收費太高，亦很擔心將來的收費會大幅調整。我們不禁要問，政府部門提高效率的同時，是否必須通過大幅增加收費方可達到目的？似乎，這並不是營運基金應走的方向。消費者的利益，除了是得到妥善的服務之外，還希望有一個經濟而又合理的收費。

現時，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財政司有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這樣說來，由提高效率所產生的利益，並沒有回報給消費者，從而減低或凍結收費，這對消費者並不公平。大家知道，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及郵政署的本地派信服務是完全壟斷的，市場並無競爭者，用戶亦無其他選擇，可以說是“肉在砧板上”，任由宰割。目前，並沒有任何機制保障這些消費者的利益。

剛才我已經提及很多營運基金的服務都是壟斷性質，用戶並無其他選擇。在這情況下，消費者的地位處於劣勢之中，其合理權益更須受到保障。

我們認為，營運基金的成功，無論其業務性質是壟斷或是競爭，其中十分重要的指標是顧客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目前，客戶對基金的運作情況並沒有正式的渠道來反映意見，我們認為極不合理。

主席，我們感到目前各基金的運作，只是着重於獨立的會計安排，而目標回報率的訂立，似是一個為方便加價而設立的機制。這樣的基金只是一個外殼，並未有貫徹提高效率的精神。我十分期望政府在短期內開始對營運基金作出檢討，而檢討的方向，應首要地注重用戶的利益，提高透明度及重新訂定量度成本效益的指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在今年的七月十日立法局會議上已指出政府在沒有廣泛的諮詢及足夠的研究下，便倉卒推出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果必會後患無窮。但是政府不單止沒有聽取本局議員的忠告，好好的把營運基金的制度全盤檢討一次，現在更獅子開大口的，又向立法局要求增加排污費及排污附加費，結果必會令全港市民及工商用戶在這個經濟不景的時候增加負擔。

其實政府當初設立營運基金的用意是希望政府部門能以商業模式提供服務，注重成本效益的精神，帶領政府部門更有效率及在財務的安排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然而，我們卻看不到現在的污水服務營運基金能達到政府所定的目的。每當營運基金出現赤字時，政府只懂得增加水費或排污費來減輕其虧損的壓力。

另一方面，提供排污服務，是希望減少環境污染，但港府的營運基金卻是終日以收回成本為主調，着重營運基金是否有足夠收入多於一切，完全忘記了當初施行排污計劃的原來宗旨。

排污服務營運基金的產生其實已先天不足。政府當初計劃時的研究並不周詳，而徵收的機制亦不完善。研究當初並沒有注意到很多耗水量大的工廠已經陸續北移，而在制訂收費方式時，政府亦只關注計算上的簡易，多於對個別用者的實際影響。

其實以營運基金方式實行排污服務的處理也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本來基於營運基金的原意是要把公營服務以商業形式的服務標準，提供給市民，但排污服務卻不具備一般商業服務的性質，排污處理服務根本就沒有其他競爭對手，故此，使用者便無可選擇地必須使用政府所提供之“高價格、低效

益”的獨家生意，結果必然是全港市民及工商業用戶任人宰割。飲食業要負擔八成的排污費就是一個好例子。

現在可以看見政府正利用營運基金，將一些根本需要由政府全面承擔的服務，透過營運基金的實施，變相地把所有責任完全拋到市民手中。而政府亦把自負盈虧的營運基金視為“擋箭牌”，完全推卸對污水處理服務的承擔。

主席，“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相信每個市民也同意，但亦須要用得其法。古語有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對於每個計劃，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其可行性及功能。我們認為排污費不應以收回成本的概念徵收。既然全港市民都是排污服務的使用者，政府以公帑支付整個計劃，並無不公平之處。當然，我們可以向較高污染的行業徵收附加費，但使用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以及收回所有成本的做法只會導致加價的問題爭論不休。現在營運基金還有很多問題未能解決，而污水營運基金亦明顯有漏洞，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立刻對現行的營運基金進行全面深入檢討，必要時將個別運作已出現問題的營運基金予以結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在6個營運基金當中，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可以算是最“倒楣”的一個，因為它最有可能“執笠”。但民主黨認為“執笠”並不能解決現時污水基金所面對的財務問題，本港的污水仍然需要處理。如果基金“執笠”，處理污水的費用將會成為政府日後的日常開支，變成用納稅人的錢攤分了污染者應有的責任。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變成市民補貼商家做生意，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少不免會污染環境。因此“執笠”這種做法違反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是環保的大倒退。民主黨是反對這種做法的。

民主黨一直都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收取排污費方式令市民及商家都能夠更為環保。我們不同意政府立刻收回成本，因為過高的收費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其實未收排污費之前，政府一直撥款渠務署以支付收集及處理污水的開支。可是在收取排污費之後，政府便停止這項注資。因此，民主黨堅決要求政府繼續注資至污水基金。在經濟市道差的時候，與市民共同承擔排污責任。

成立營運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增加透明度和容許市民監察基金的運作，但污水營運基金明顯達不到這個目標。就以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為例，東九龍部分工程出現問題，在停工近4個月才被新聞界揭

發，而渠務署到現時為止仍未作出一個滿意的交代。相反，市民只能任憑政府以“自負盈虧”為理由而申請加價，可見污水基金完全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

其實比較其他基金，污水基金是“先天不足”。很多市民都有集郵的嗜好，但沒有人會以收集污水作為一種嗜好。污水基金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印郵票就賺大錢，但污水卻無人會要。因此，基金最好也只能打個“和”，其實“打和”都偷笑。

不過，郵政署印郵票賺錢之餘，亦應顧及公民教育及傷殘人士的權益。昨天發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傑出成就紀念票，傷殘人士雖然也有突出表現，但卻得不到應有的尊重。李麗珊小姐有小全張及其他明信片，……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就議案發言。

謝永齡議員：而其他相當出色的傷殘運動員，例如張偉良先生卻連影兒也不見，顯然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

主席：謝永齡議員，剛才你所提及的與營運基金有何關係？

謝永齡議員：郵政署是營運基金的一部分，而印郵票是它的工作。

主席：倘無營運基金則無須選印郵票？

謝永齡議員：我是就檢討營運基金發表意見。我認為它日後應檢討對傷殘人士的態度。

主席：議題是營運基金的運作，並非郵政署倘無營運基金仍須施行之具體服務政策。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認為它施行的政策有改動的必要。

主席：請就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所以我所買的傷殘人士首日封是沒有小全張的。我希望日後有關的基金能夠尊重傷殘人士的權益，並帶頭……

主席：謝永齡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謝永齡議員：主席，污水基金現時的政策是自負盈虧，“死守不攻”，要收回成本便只有靠大幅收費。民主黨認為要減輕市民在排污費方面的負擔，政府要學基本商業管理其中最重要的原則 — 開源節流的方法。在開源方面，其實現時渠務署聘用大批渠務專家，就樓宇的渠務設計提供意見，署方大可向建築商提供有關的顧問服務，以增加基金的收入，從而紓緩加價的壓力。而在節流方面，基金應全面及認真地檢討，從而節省各項不必要的開支。

總括而言，民主黨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基金的運作，並且要求：（一）注資污水基金；（二）延長收回成本的期限；（三）增加其透明度，及（四）積極尋求開源節流，以減低排污費。否則，民主黨將繼續反對增加排污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自九三年三月本局動議通過《營運基金條例》，在土地註冊處成立首個營運基金至今三年多，政府已先後成立了6個營運基金。作為本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我會就公務員在此事的角度上表達意見。

我們分析事情應做到全面的觀察，無論成立營運基金的概念孰優孰劣，可以說受最大影響的是所屬部門的公務員。對公務員來說，應如何面對這嶄新的運作方式？公務員可說是有喜有悲。

“悲”從何來？由於營運基金是一套獨立的會計制度，其基本原則是要實施營運基金的政府部門，做到保證回收服務成本，包括資本成本，以達致目標回報率，並向政府繳付稅項及股息，在財政上要做到自負盈虧。在此壓

力下，無可避免地會強調成本觀念，時時事事考慮開源節流成為必然。要開源 — 自會構成服務加費的壓力；節流 — 考慮關閉那些缺乏經濟效益的部門，從而導致出現大量的職位被削減和冗員的情況，造成公務員對他們飯碗保障的憂慮。

再者，實行營運基金的部門亦可以自行聘請員工，其中包括臨時僱員以節省成本。這樣原有長俸僱員由於本身的晉升前途、薪酬福利待遇可能受到威脅，士氣亦會受損。

更不容忽視的是沒有實施營運基金的部門亦會受到衝擊，這些部門的公務員亦會受到牽連，因為實行營運基金的部門將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或購買其他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這些部門的運作無可避免地將受到或多或少的影響，將會縮減編制，減少人手並最終遣散冗員的情況將可能發生。這樣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將受到衝擊。

主席，同一事物，從不同的角度看，自有不同的效果。營運基金設立的概念，對公務員而言又有甚麼值得“喜”呢？營運基金的成立確實有其本身的積極意義，其中一個要點是透過商業化運作的形式，改善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令有關部門更注重服務用家的精神。營運基金的運作，由於部門成本開支必須從帳目中反映出來，這樣對公務員的工作效率構成刺激作用，加上部分成立營運基金部門的服務將開放於市場上進行公開競爭，這亦有助提高公務員的工作積極性，令他們得以自強不息。

主席，公務員由於“鐵飯碗”的概念，過去總是予人工作散漫的印象，雖然近年不同政府部門已提出各自的服務承諾，嘗試藉此改善對市民的服務，改變市民對公營部門服務的形象，但實際上承諾歸承諾，這是否能有效改善各部門服務是成疑問的。香港是一個凡事講求競爭的社會，公務員雖然有政府提供的保障，但亦應配合社會的發展潮流，使政府部門提高競爭能力，營運基金正是一有效激勵提高競爭能力的原動力。

對公務員而言，營運基金的成立，雖然仍然保留政府僱員的身分，但實質上亦是一項極其重大的結構性改變，所以政府在對目前6個營運基金作出檢討之時，亦應對公務員構成的各方面影響作出詳細而審慎的檢討研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主席：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今天的議案是希望能夠表達對現行營運基金整體運作的疑問，並要求當局進行全面檢討。議案亦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讓本局同事提出意見及建議，好讓當局作為參考。但很可惜，張炳良議員提出修正案，而他的修正案內容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而且會局限了本局議員的發言範圍。有關的修正案字眼，實際上會為檢討工作設下框框，並且在檢討營運基金的問題上，肯定了營運基金可以全面推行，只是必須確保各個營運基金能透過成本效益的改善，讓消費者在服務及收費方面受益。這一點與張議員最近發表的檢討文件的言論是相違背的。

現時已成立的營運基金除缺乏市場競爭機制外，以固定資產基礎的回報率也未能反映基金的效率狀況，加上評核基金的工作指標只着重服務的效率，導致現時並未有一套機制對基金資源效率改善作出監察。這幾句說話可清楚說明營運基金的問題並不僅是消費者在服務及收費方面的問題。本人認為檢討應該是全面的，而不應該帶有先決的條件。況且，營運基金的問題是多方面的，我相信張議員也清楚明白這道理。

張議員和他的政黨的議員大可以就本人的議案開懷暢論，發表意見，而無須提出修正。記得十月九日本局辯論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因為有其他議員作出修正，羅致光議員引述了梁智鴻議員的說話，指出除非是將整份演辭也寫在議案內，否則，很難避免別人作出修正。因此，對不必要的修正行為，羅致光議員表示極大的不滿，並且支持了原議案。主席，今天我也有同樣的感覺。難道他們當天可以振振有詞地批評別以為修正而修正，而今天民主黨的張炳良議員就可以採用雙重標準？這實在令人失望。

儘管如此，今天的議案辯論得到眾多同事積極發言，並且提供非常有用意見。政府實在應該認真考慮，就推行營運基金的路向早日作出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告知本局。

謝謝主席。

庫務司致辭：主席，過去兩星期，我曾與本局一些議員討論過今天這項議案。因此，現在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有關修正案的精神，相信這些議員並不會感到意外。其實可以說是很巧合，我們剛剛全面檢討了各營運基金的運作和成效，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簡介檢討的結果。同時亦希望藉這機會消除關於營運基金的幾點普遍誤解。

有不少議員發言時，都回顧了我們為甚麼會設立營運基金。讓我重申，我們設立營運基金的主要原因，不是為了減輕政府的財政承擔，而是為了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為達致這目的，我們讓若干提供商業性質服務為主的部門，以更高度的財政自主形式營運，並可保留收入。由於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部門可更靈活運用資源，並可利用保留的收入投資於新增服務或改善服務，因此在提供服務時，得以採取更能迎合客戶需求的以客為先（或“類似商營”）方針。

議案的第一部分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各營運基金。聽了我的發言後，大家都知道政府同意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影響和表現。畢竟，營運基金是政府在“服務市民”方針下，改善公營服務計劃中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通過持續進行的計劃，監察和檢討各營運基金的表現和成本效益，與各營運基金的管理人員共同合作，彼此學習和分享經驗，以確保營運基金的運作得以不斷改進。這項持續檢討，就是我們每年與每個營運基金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現在我想向各位議員簡介各營運基金目前的表現。我們的檢討內容包括五方面：

- 收費、
- 服務質素改善、
- 服務效率改善、
- 回報率，及
- 責任承擔。

所有這些問題均曾經在議員辯論這項議案時，以某種形式提出。

我想首先談談收費的問題。

各營運基金訂立服務收費的程序，並沒有因為營運基金的成立而作出任何改變。具體來說，經由附屬法例訂立的收費，仍繼續以這種方式訂立，而且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1章所規定的不反對即予通過的安排處理。事實上，各位議員一直致力行使有關權力，而我們亦經常因應議員的要求，在訂立收費的過程中，就我們的收費建議提供更多詳盡的理據資料。即使是這樣，我們所作的增加收費建議，並不是每一項都得到批准。當然，議員都會了解，

我指的是我們較早時提出的增加污水處理服務收費建議。不過，這正好說明我的論點：任何公營服務即使改以營運基金運作，我們的制度仍對其保持所有制衡。

至於郵費，我們已曾向議員保證，我們建議的加幅，只會大致與通脹一致。這是說，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只會有輕微的實質增幅，但實質減幅則可能會很大。

在研究營運基金收費的變動時，我們必須考慮整體的平均改變，而不是選擇性地看一、兩項收費的改變，原因是個別收費有時需要作出調整，以盡量符合有關的服務成本，從而減少某組客戶給予另一組客戶的補貼。某些收費曾出現較大幅的變動（不論是增加或減少），原因正在於此。

我們從營運基金的紀錄，便可知道整體的收費水平：自成立以來曾增加收費的3個營運基金中，只有1個是有整體實質增加，那就是土地註冊處。因它的收費於過去3年實質增加了3.6%。我們當時曾向立法局解釋，這是由於該處的收費調整，須將由新投資有關計劃所增加的折舊費用計算在內，而這些計劃均為了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的。

在同樣該3年期間，公司註冊處的收費，則實質減少了1.3%。

郵政署營運基金於首年運作後，郵費實質減少0.4%，而所有雜項收費亦已押後一年，始再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增加。

在服務改善方面，由於我們能夠給予營運基金管理人員較大靈活性，令營運基金的客戶獲得許多實質利益。以下是這方面的一些例子。

土地註冊處在辦理文件認證、文件註冊和查冊方面所需的時間，已分別減少17%、9%和17%。該處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文件影象處理系統第一期計劃後，所有已註冊的土地文件都已轉換成電子影象，可以透過聯網電腦終端機即時檢索。土地註冊處的直接查冊服務，讓客戶可透過聯網自置電腦，查閱土地紀錄和訂購土地文件的副本。

至於公司註冊處，客戶可透過公司來件紀錄冊及公司文件索引電腦化系統提供的最新文件索引，翻查有關來件的資料。該處亦把所有上市公司董事的索引電腦化，並透過公司名稱索引查冊設施，使客戶可更快速和更方便地查得公司資料。

郵政署已在多方面改善其服務。當中的好例子包括恢復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集郵筒的信件、在發行新郵票當天於22間郵局提早開始辦公，並實施試驗計劃，在一些地下鐵路車站安裝郵筒。同時，在發表其最新的香港郵政署年報時，一併發表一份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百項計劃、與時並進”的文件。若非由於營運基金所提供的靈活性，這些措施很多都未必可以實行。

當然，以客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來衡量工作表現，通常並非直截了當的方法，而我們亦不能說現時的衡量方法可完全反映營運基金各個範疇的活動。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營運基金合作，發展和改善衡量表現的方法。對於議員今天提議營運基金應提供的某些資料，我們定必加以留意。

接着我要談的，是改善服務效率問題。這是關乎營運基金表現的一個主要範疇。

較早時，我曾以“類似商營”一詞，形容營運基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方針。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我們也規定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部門必須以“類似商營”的方式管理資源，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和達致更高的經濟效益。由於受到法例約束，或自許的承諾所限，或競爭因素所致，各項收費只能作有限度的調整。因此，負責令收支平衡的營運基金總經理，必須透過提高服務效率，控制成本上升。其實，目前已有很多這方面的例子。

我已曾提及，土地註冊處在提供主要服務方面，能夠把完成各項工作的所需時間減少。而土地註冊處亦同時能夠把人手總數縮減了1%。

一九九六年九月，郵政署開始使用自動分信截郵機，使蓋銷和把本地與海外郵件分類等工作自動化。這項措施每年可省回46 000個工時。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貼郵票、蓋銷首日封及套摺郵票入封等工序將會自動化，屆時每年將可省回8 160個工時。

郵政署現已增設兩個郵政局及增設12個特快專遞收件櫃位，並恢復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集郵箱的信件。但正如我曾經提及，郵政署同時能夠令郵費實質維持不變。

機電工程署在成立營運基金前，已在“運作服務帳目”的安排下運作，當時該署在車輛維修服務及機電工程署工場服務方面的服務效率已分別提高18%及12%。

要改善服務效率，營運基金經理有必要盡量善用人手及財政資源。這便可能涉及更改人手的調配，以及更改傳統的工作方式。例如各營運基金為確保能靈活處理市場的各種情況，有時需聘用臨時員工而非增加常額人員，以應付短期增加的需求。據我所知，營運基金經理在實施這些措施時，均深明必須徵詢員工的意見，並讓員工有所參與。當然，無論有關服務是以營運基金運作，還是由傳統的獲撥款資助的部門提供，我們都需要尋求改善服務效率。關鍵在於“類似營商”的政府服務，透過營運基金形式來運作，有較大靈活性去運用資源，以達致改善服務效率的目的。

現在我想談談較具爭議及經常受到誤解的回報率問題。

我們要求營運基金在一段時間內就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收回一個目標回報率。這項規定已在《營運基金條例》之內訂明。有關回報基本上是一個衡量表現的指標，是根據設立營運基金時所涉及的股本成本及債務資本，再加上在私人機構作同類投資可得的市場溢價而計算出來的。鑑於以上我提及的財政限制及制衡，以及我們對良好客戶服務的重視，我們並不要求營運基金的回報率每年皆達到目標，亦不會期望每年皆達到目標，因為這是不切實際的。訂定目標，只是為每一營運基金設定客觀的基準，務求致力達到。這些目標是相當適中的，而且對收費影響不大。其主要作用是確保營運基金能產生足夠的營運盈餘，供再投資於新增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之用，令客戶受惠。

現在讓我們看看營運基金到目前為止的回報率。

土地註冊處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為營運基金，目標回報率定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0%。該營運基金的回報率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為9%，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10.3%，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則為14.7%。

公司註冊處與土地註冊處在同一時間成立為營運基金，其目標回報率亦為10%。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該營運基金的回報率為6.2%，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8.1%，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則為6.5%。最後那個回報率低是由於經濟因素導致申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數目減少，而增加各項服務收費的計劃，因有待本局批准而未能如期實施。我們預期公司註冊處的財政表現，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有所改善。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但直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實施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後，該營運基金才開始全面運作。由於污水處理服務以前是免費提供的，預計就該項服務實施全港性收費計劃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將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定為零，即是說，該營運基金

只需要在名義上達致收支平衡便可。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污水處理服務取得7,600萬元的營運盈餘。然而，我們預期本年度會有逾1億元的虧損，這是因為我們至今仍未獲得本局同意，把污水處理收費的價值維持於實質水平。我們現正重新評估本年度和隨後各年度，污水處理收費要怎樣調整，成本要怎樣控制，才可以鞏固該營運基金的長遠財政情況。此外，明年上半年我們必須考慮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基於這些因素，我們甚或需要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背後的原有財政原則，以便作出更長遠的打算。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我們為電訊管理局所定的目標回報率為14.5%。由於電訊管理局承接了其撥款資助的前身的收費系統，以及電訊業的持續增長，電訊管理局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回報率是42.4%，遠高於其目標回報率。不過，在營運基金成立之前，我們保證電訊管理局在5年內不會提高收費，並會把超出目標回報的所有營運盈餘轉撥至發展儲備之內，從而減低日後提高收費的需要。除了這個凍結收費的保證外，去年電訊管理局更減收傳呼服務牌照費，營運收入因此減低290萬元。基於通脹因素，我們預期電訊管理局本年度將會取得相對地較低的回報率。

郵政署營運基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成立，其目標回報率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0.5%。該營運基金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回報率為8.8%，預期本年度可達致目標回報率。

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目標回報率為13.5%。我們並不預期該基金可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達致這個目標，但我們相信在較後時間可更接近這個水平。

最後，我要談談責任承擔的安排。

營運基金的運作必須向公眾交代。《營運基金條例》不但訂明財政司及有關決策科首長有權管制營運基金的運作，亦規定營運基金每年須向本局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各位議員相信已省覽過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有關報告和帳目。

為了保持營運基金的透明度，及聽取議員的意見，營運基金通常還會向立法局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或匯報其運作情況。

剛才我已說過，我們會致力與營運基金進行研究，希望加強和改善衡量工作表現的方法。長遠來說，我們必須提高責任的承擔。

總括而言，這項議案要求全面檢討營運基金的運作和成本效益，但政府實際上已進行這項工作，而日後亦會繼續定期進行這項工作。事實說明，已成立的營運基金到現時為止大體上已帶來了很多好處。我們會與營運基金的管理人員不斷尋求改善服務和改善營運基金運作方式的辦法。既然我們已對營運基金的運作和成效作出檢討，並藉此辯論向議員匯報了結果，所以議案第二部分，要求政府在檢討完成前，停止設立新的營運基金，可說是純理論的問題。但無論如何，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政府暫時沒有打算向本局建議設立任何新的營運基金。不過，我們知道有某些部門具有條件成為營運基金，我們會繼續加以考慮。當我們在這方面有所決定時，會將有關建議提交本局議員討論。畢竟，成立營運基金，最終必須經由立法局決議通過。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張炳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鑑林議員之議案，按張炳良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陳偉業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者19人，反對者20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你早前發言已用盡你應有之15分鐘發言時間，本席不能容許你發言答辯。

原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8時10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1996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1995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簡稱的中文譯文，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